

中華民國114年度

2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暨期貨市場 執法報告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錄

前言	01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03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04
2025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07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10
壹、 2021年~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12
貳、 2021年~2025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15
參、 2021年~2025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17
肆、 2021年~2025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20
第二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23
壹、 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24
貳、 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27
參、 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31
第三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與相關精進作為	35
壹、 我國對「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VASP)」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與多項深化監理措施	36
貳、 有關我國防制金融詐騙持續強化投資人保護之相關措施及多項深化監理措施	38
附錄一 2025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41
附錄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之執法資訊	42
附錄三 2021年~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52

前言

-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 2025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前言

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維護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秩序，並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特設證券期貨局(下稱本局)，辦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等業務。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內部人、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暨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關係人等，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本局均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權益。

面對近年全球資本市場面臨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包括AI前景、美國貿易政策衝擊、地緣政治衝突、主要國家與其他央行政策路徑、中國大陸經濟動能等，本局除賡續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等政策外，並將持續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共同以創新思維提出未來發展遠景，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會將秉持「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施政主軸，持續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控管，推動金融科技與永續金融發展，深化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國際競爭力，與各界共同打造安全、永續、具韌性的金融市場。茲說明2025年度相關推動策略與方針如下。

壹、賡續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其中涉本局業務部分(包含亞洲創新籌資平臺)－2025年度之重要措施及成果：

臺灣有高額民間財富、產業投資機會，且民眾投資意願及動能強，再加上政府支持共4大優勢存在，有能力發展以留住臺灣人財富為主，引導外資為輔投資臺灣的「臺灣味」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因此，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本會結合證券周邊單位訂定發展策略與目標，推出「留財為主、引資為輔」的六年計畫。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下有16項推動策略，為壯大我國資本市場，本會將優先推動投信壯大計畫、股市壯大計畫及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等三大主軸，截至2025年底，已配合修正21項法規函令(其中6項為證券商相關規定、15項為投信投顧業相關規定)，投信投顧業管理資產總規模自2024年6月底之11.8兆元，2025年底顯著成長至15.54兆元；首檔主動式ETF於2025年5月5日掛牌上市、首檔臺日ETF已於2025年9月18日相互掛牌。

配合政府推動「創新經濟、智慧國家」與「台灣人工智慧島」願景，本會延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資本市場壯大計畫」之成果，2025年10月21日業已啟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Asia Innovation Capital, AIC)，目標將我國打造為亞洲的那斯達克，本會並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等單位研議相關精進措施，完成周邊單位相關規章修正並公告自2026年1月9日施行，另債券部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亦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規章修正公告施行。本會將持續推動「AIC計畫」，深化「股債雙主軸」推動策略，透過「資本市場服務團」整合資源，匯聚重點特色產業，形塑完整創新生態系，推動具國際競爭力板塊及國際債券規範之措施。

貳、廣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2025年度之重要措施及成果。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在「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建構之基礎下，本會於2023年3月28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五大面向，共計33項具體措施，於2023年至2027年循序推動。

2025年度重要成果包括：為引領企業淨零，2025年起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為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獨立董事任期不逾3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為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自2025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另應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為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2025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於14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為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集保公司自行產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之數位平台功能正式上線；2025年10月底對外發布2026年ESG評鑑指標，公司治理評鑑自2026年轉型為ESG評鑑。

另為持續精進永續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本會於2023年8月發布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並於2025年11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函令，要求上市櫃公司自2026年起分階段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以下分別說明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執法架構及2025年之監理重點。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有效執法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之參與者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並為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之重要環節。

我國係依下列執法政策及方式採取執法行動，以兼顧執法之有效性及對執法對象權益之保障：

- (一)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審酌個案具體違規行為之風險及重大性、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相關違規行為所得利益等，採取執法行動。
- (二) 執法對象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經理人、內部人、暨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等。
- (三) 針對中介機構採行高度監理，除定期性一般檢查外，對於特定業務或項目亦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以利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導正缺失，促進中介機構健全經營。
- (四) 執法行動除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糾正、行政罰鍰、警告、停止業務執行、解除職務、廢止營業許可等外，如執法對象涉有刑事不法情事，並依職權告發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
- (五) 執法前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執法對象公平陳述及限期改善之機會。
- (六) 揭露相關執法資訊，以促進市場參與者對相關法令之瞭解並嚇阻未來不法案件之發生。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與執法，係以本局為主體，並結合周邊單位，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發行面、交易面，及中介機構進行監理與執法，茲說明如下：

(一) 對證券期貨市場發行面及交易面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訂定及依相關規章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說明如下：

1. 證券市場發行面之監理：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進行財務業務之監理，包括定期書面或實地查核財報及內控制度、對特殊案件採行例外管理查核、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查核等。

2. 證券暨期貨市場交易面之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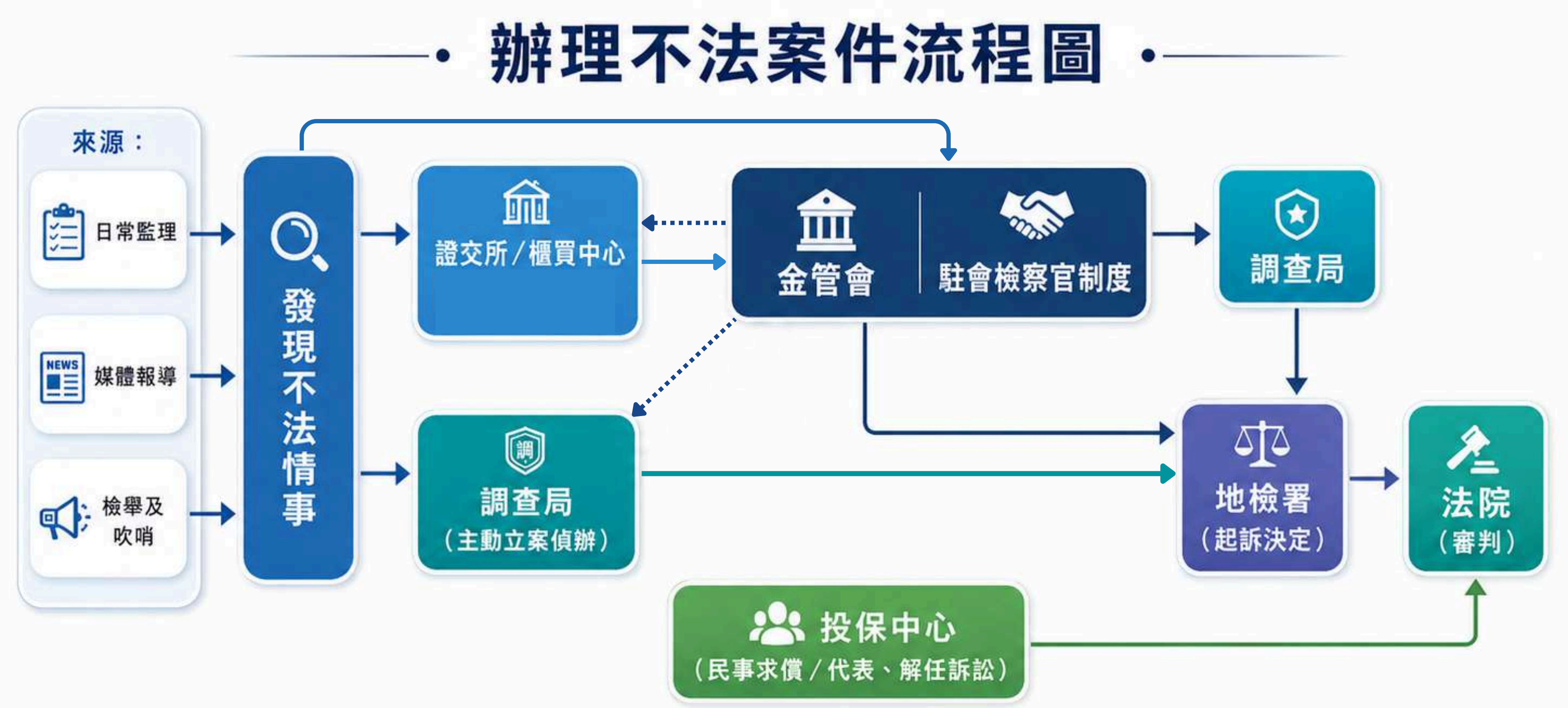
(1) 證券市場之監視機制：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系統化持續監視所有有價證券之交易活動，如偵測有異常價量變化，將公告注意交易資訊，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預收款券、暫停或停止該有價證券融券融資交易、或一定期間之買賣等相關措施。

(2) 期貨市場之監視機制：由期交所依其所定「市場交易監視辦法」，執行市場監視，如發現期貨交易達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並得採行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暫停或終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等相關必要措施等。

(3) 後續處置：證交所、櫃買中心或期交所倘於監理過程中發現任何市場參與者涉有財報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掏空、炒作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不法情事，即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另民事責任部分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

(二) 對中介機構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所轄公會訂定及依相關規章對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茲說明如下：



說明

- 1.我國執法架構係以本局為主體，並結合周邊單位等，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發行面及交易面進行監理與執法。倘上開監理過程中，發現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情事，則證交所、還買中心等，將函報本局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請查發現有刑事不法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偵辦或起訴，並由法院最終審理。另民事責任部分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提起團體、代表或解任訴訟，並由法院進行審判。(對中介機構之軌法流程亦同)
- 2.本局、周邊單位或調查局等係透過日常監理、媒體報導、核準及吹哨等管道接獲不法案件，各單位辦理相關不法案件時，得相互聯繫及提供協助。
- 3.為加強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與本會開案易相互聯裝與協調配合，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法務部訂有過汲檢察官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辦事務異點，依據該要點第2點、第3點，法務部得過派檢察官赴本會簽辦事務(即駐會檢察官)作為檢察機關金融等犯罪案件之聯繫窗口，本會及所屬機關執行案倘發現有犯罪嫌疑，可檢送相關資料請檢察官研議、提供法律意見或其他蒐證協助。

1. **對證券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定市場規章、與證券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暨針對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事項相關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並要求證券商加入公會等，督促證券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證券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2. **對期貨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期交所與期貨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期交所所定市場規章及對期貨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規範，暨要求期貨商加入公會等，督促期貨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期貨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3. **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事業)加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及由公會定期檢查，督促投信投顧事業遵循公會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以強化投信投顧業者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人員管理。
4. **後續處置：**倘上開監理過程中，發現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員、業務人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情事，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或所轄公會等，將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偵辦或起訴。如涉及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則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進行調處，或有涉及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則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進行調處或評議。

(三) 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之監理與執法

本會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後，本局即依據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4年11月26日修正名稱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進行監理。初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係要求相關業者依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後，始得營業，並由檢查局對VASP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嗣本會於2024年11月30日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對VASP的監管由法遵聲明制改為登記制，要求相關業者依本會指定文件及程序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始得營業，未完成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面臨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上開監理過程中，倘發現VASP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局將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偵辦或起訴。



2025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臺、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一) 我國公司治理評鑑逐步擴展環境面及社會面議題，及精進相關指標，於2026年度起轉型為ESG評鑑，俾利投資人進行ESG投資決策及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

隨著環境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到國際資本市場重視，企業永續經營能力已成為投資人評估企業長期價值的重要依據，本會於2023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即規劃以三年為期，逐步推動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ESG評鑑，以更全面檢視企業於環境(E)、社會(S)及治理(G)各面向之永續表現，並提供投資人進行ESG投資決策之重要參考。在推動轉型過程中，本會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精進原公司治理評鑑既有指標設計，並將原有評鑑架構由四大構面調整為E、S、G三大構面，自2026年起正式轉型並更名為「ESG評鑑」，並呼應本會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我國「國家希望工程」、「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等重大政策方向，藉由評鑑結果之揭露，形塑市場良性競爭與同儕激勵效果，提升企業整體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水準。

(二) 2025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

鑒於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資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本會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及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自2025年起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截至2025年9月1日，上市櫃公司申報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家數計有1,863家，均已完成申報。

(三)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便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相關資訊：

為便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相關資訊，本會於2025年12月19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於14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四)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證券期貨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函令，俾利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

為強化公司永續資訊之揭露，本會已於2023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嗣並依據藍圖規畫，於2025年11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自2026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本會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此外，考量永續資訊所涉議題廣泛，為減輕企業負擔，首次適用永續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考量上市櫃公司對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準備情形、GHG Protocol改版時程及參考其他國家之規劃，本會於2025年11月12日發布函令，企業於適用永續準則之前三年度得不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以第一階段2026年接軌之上市櫃公司為例，最遲可於2030年揭露2029年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另為精簡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爰參考2025年3月19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及2025年11月7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等相關規範，業於2025年12月24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範。本次修正主要係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規定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以及明定永續準則之重要規定，包括重要編製原則、核心內容及首次適用之過渡規定等。本會並於2025年12月26日發布令，明定前開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之條件、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等。

(五)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本會於2025年7月2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放寬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00億元以上之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之交易標準，由原來新臺幣10億元提高為實收資本額5%，以及放寬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00億元以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固定收益投資(不含股權性質)之交易標準，由原來新臺幣3億元提高為實收資本額5%，將可提升資訊揭露之攸關性，俾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性資訊，並可簡化公司申報作業之負擔。

(六)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13條之3有關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及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借鏡日本及韓國推出相關提升企業價值計畫的經驗，於2024年8月23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鼓勵公司制定並揭露營運策略與業務計畫，說明提升企業價值之具體作為及推動方向，並於2024年10月14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便利投資人查閱及評估各公司之財務指標與經營計畫，2025年度計有768家上市櫃公司上傳其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另鼓勵渠等公司可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管道加強與投資人之溝通與互動，使資本市場能更充分反映企業長期價值，進一步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與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二、中介機構之監理重點：

(一) 共通性之監理強化：包括「法令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及「公司治理落實情形」。

(二) 個別性之監理強化：

- 1. 證券商部分：**包括「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定之遵循、證券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查核作業之落實情形、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情形、指數投資證券(ETN)之造市與避險執行情形、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數位金融業務辦理情形等。
- 2. 投信部分：**因應ETF規模持續成長，持續強化ETF資訊揭露、廣告行銷及市場風險控管等相關監理措施、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KYC及KYP之執行情形、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含政府基金代操)之利益衝突防範及投資流程控管、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情形、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情形、公司治理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執行情形等。

三、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為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本會於2025年10月16日核准集保公司得經營協助公開發行公司發放股東會電子化紀念品(eGift)業務，以利公司得提供股東於電子投票後，得以電子化方式領取股東會紀念品，並鼓勵股東多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利。集保公司已於2026年3月23日提供相關服務機制上線。

第一章

01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 2021年~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 2021年~2025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 2021年~2025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 2021年~2025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我國近5年(2021年~2025年)之執法情形相關資料彙整如表1-1，其中包括本局行政處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移送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偵查案件，及投保中心之民事責任訴追案件。

由表1-1可知，近5年本局行政處分件數及罰鍰金額自2021年起大致呈先降後升的趨勢；法務部調查局刑事犯罪有案件數2023年起再呈回升趨勢、犯罪標的金額2021年最高，2023年最少；2024年較2023年略為增加，2025年則明顯上升並接近2021年水準；另投保中心的民事責任訴追案件，則呈現團體訴訟案件數及求償金額漸減趨勢。

表1-1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執法單位暨執法行動						
金管會證期局	行政處分 【公開發行公司； 中介機構(含人員) 及VASP】	367件 【219件；148件】	287件 【199件；88件】	311件 【176件；135件】	375件 【192件；183件】	371件 【174件；197件】
	罰鍰金額 【公開發行公司； 中介機構(含人員) 及VASP】	8,693萬元 【4,915萬元； 3,778萬元】	6,780萬元 【4,370萬元； 2,410萬元】	7,070萬元 【4,314萬元； 2,756萬元】	8,022萬元 【4,460萬元； 3,562萬元】	7,819萬元 【3,426萬元； 4,393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	移送違反證券交易 法案件	49件	63件	57件	62件	70件
	犯罪標的(金額)	1,165,369萬元	523,254 萬元	433,196 萬元	558,773 萬元	1,121,657 萬元
投保中心	團體訴訟起訴件數 及訴訟上請求金額	11件 724,634萬元	7件 733,615萬元	6件 26,520萬元	7件 12,356萬元	7件 22,548萬元
	代表訴訟起訴件數 及訴訟上請求金額	8件 173,685萬元	9件 143,460萬元	4件 220,131萬元	7件 238,237萬元	5件 224,979萬元
	解任訴訟提起件數	6件	14件	12件	16件	7件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處分部分為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一及二)；法務部調查局及投保中心相關統計資料為該局及該中心提供。

**有關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依相關規章對公開發行公司，暨中介機構(及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之相關執法資料請詳附錄二。

***投保中心各年度團體訴訟請求金額因案件授權人數增減或損害計算方式變更；代表訴訟各年度請求金額因案件訴訟情形，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2026年2月28日。

壹、 2021年~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本局近5年(2021年至2025年)行政處分與行政罰鍰案件數整體呈現先降後升之趨勢。其中，行政處分案件數於2022年為近五年最低(287件)，其後逐年高升，2024年達近五年最高(375件)，2025年為371件，雖較2024年略減，惟仍維持高檔水準；行政罰鍰件數則以2023年最少(219件)、2021年最多(277件)，2024年為255件，2025年為244件。

另行政罰鍰總金額及平均罰鍰金額部分，整體亦呈現先降後升趨勢。罰鍰總金額於2022年降至近五年最低(6,780萬元)，其後逐步高升，2024年達8,022萬元，2025年為7,819萬元，雖略較2024年減少，惟仍高於2022年及2023年水準。平均罰鍰金額亦以2022年最低(29.22萬元)，2023年回升至32.28萬元，2025年為32.05萬元。(詳圖1-1、圖1-2及附錄三表一)

觀察上開趨勢，其原因主要包括：本會為強化法規遵循及提升違規嚇阻效果，前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並新增第178條之1規定增訂證券商等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裁罰依據，再於2023年5月10日修正第178條之1規定，提高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金額由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提高至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另為因應數位化發展，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檢查局啟動資通安全檢查，本會並對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缺失予以處分、以及近年持續對內部人違規行為之監理及強化對新興產業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之監理。

本會為強化對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監理，比照現行對金融機構之檢查方式，依風險基礎原則，對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措施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2023年4家、2024年6家及2025年12家)，並就所見客戶身分確認、交易監控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紀錄保存等執行AML/CFT措施之缺失，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處；另在AML/CFT監理基礎下，2025年並進一步將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納入VASP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以強化整體監理之完整性及風險控管。另為強化內部人股權之申報，證交所持續辦理股權申報之宣導，且每日盤後就內部人交易通知發行公司轉知該內部人，避免持續發生違規，並將建置智能客服24小時全天候服務，便利外界詢問內部人股權申報相關問題，以維護市場秩序與投資人權益。

圖1-1 2021-2025年行政處分/行政罰鍰案件數及罰鍰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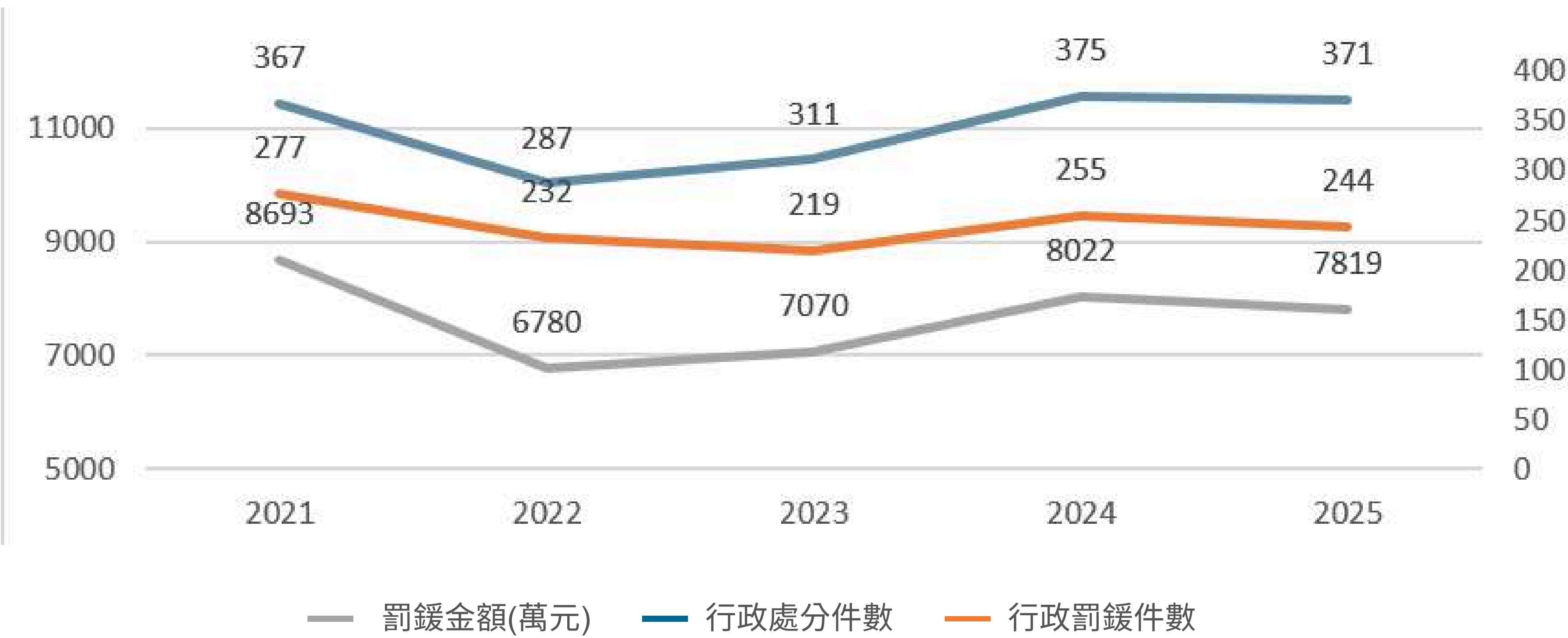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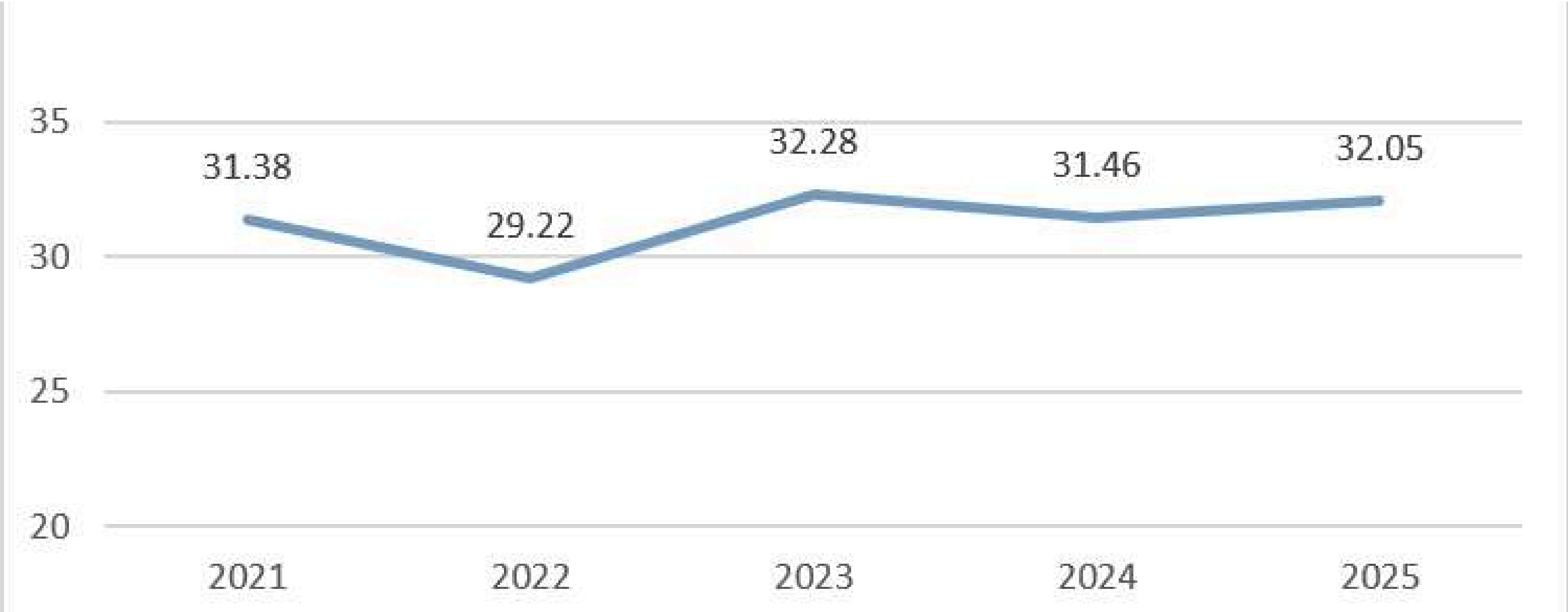


圖1-2 2021-2025年平均罰鍰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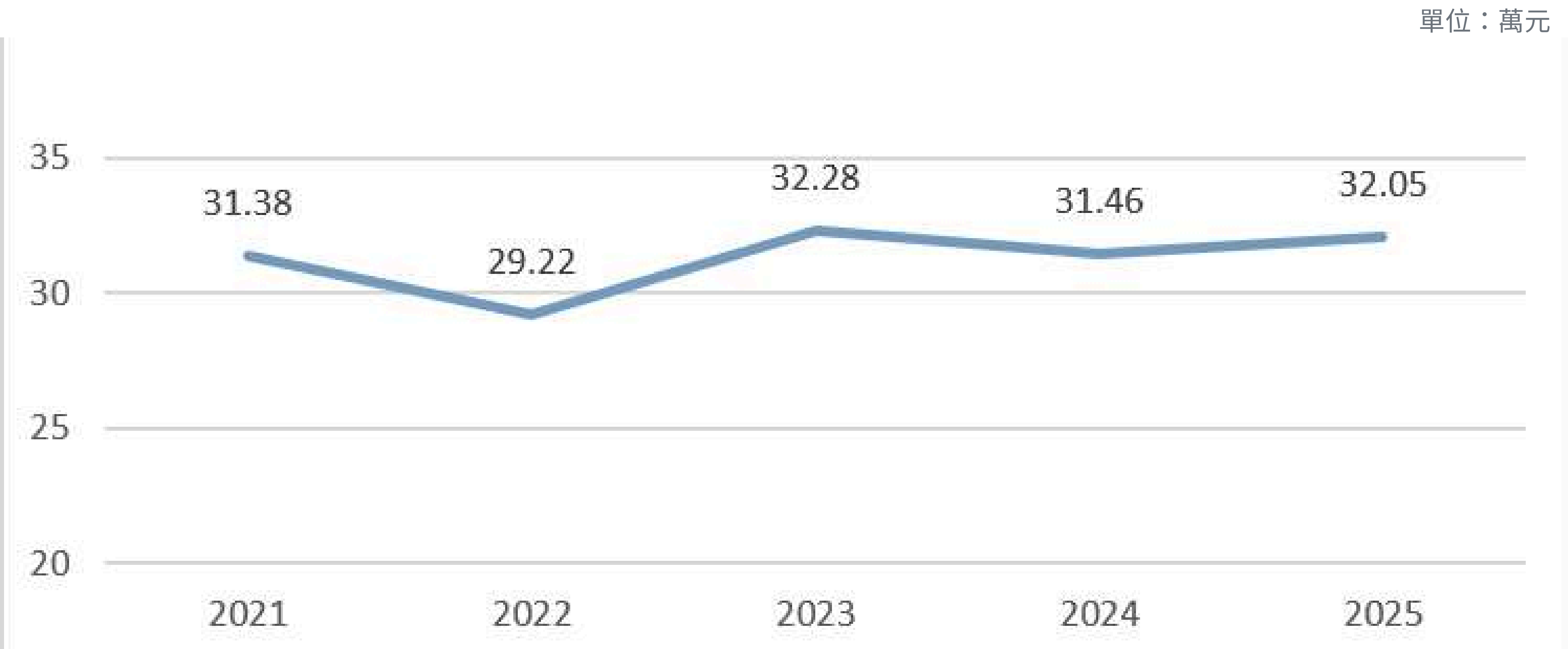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另依裁罰類型及裁罰主體分析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案件，可得出下列觀察結果(詳表1-2、圖1-3及1-4)：

- 1. 2025年行政罰鍰案件共計244件，較2024年案件數(255件)減少4%，罰鍰金額計7,819萬元，較2024年(8,022萬元)減少約3%。平均每件罰鍰金額為32.05萬元，較2024年(31.46萬元)略為提高。
- 2. 針對中介機構處以糾正處分計84件，佔全體案件約23%，占比與前一年度相近，顯示對於違規情節較輕或內控制度缺失之案件，仍採取即時糾正、督促改善之監理作法，以強化業者法令遵循。
- 3. 行政罰鍰、糾正以外之其他裁罰類型，包含對中介機構警告6件；另對中介機構負責人、從業人員，予以停止業務執行處分計21件、予以解除職務處分計7件，以及對VASP業者限期改善或改正計6件。
- 4. 行政罰鍰案件中，依裁罰主體觀察：
 - (1) 約54%案件(共計131件)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規定，申報其持有或轉讓有價證券。
 - (2) 其次，約23%案件(共計57件)為中介機構，與2024年度(61件；占24%)件數及占比相當。另本會為強化法遵提高罰鍰金額及落實證券商內控，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新增第178條之1規定及2023年5月10日修正第178條之1規定，經統計自2020年至2025年，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規定，對證券商處罰鍰案件數分別為5件、28件、26件、31件、33件及39件，有逐步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近年股市熱絡吸引投資人投入，投資人因證券業務所生之糾紛陳情案件增加，對證券商進行查核之頻率亦隨之增加所致。另2025年對於中介機構處以罰鍰較高者分別為對永豐金證券、京城證券、元大證券、復華投信、國泰投信違規缺失案分別處以120萬元(其中永豐金證券、國泰投信及復華投信相關案例說明請詳第二章案例二)。
 - (3) 再其次，約13%(32件)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較2024年度(46件；占18%)案件數及占比略為減少，多數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編)財務報告。
 - (4) 另本會2025年對會計師處罰鍰共計2件，主要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等規定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此外，本年度對違反相關規定之VASP業者處罰鍰案件共14件，罰鍰金額共計1,50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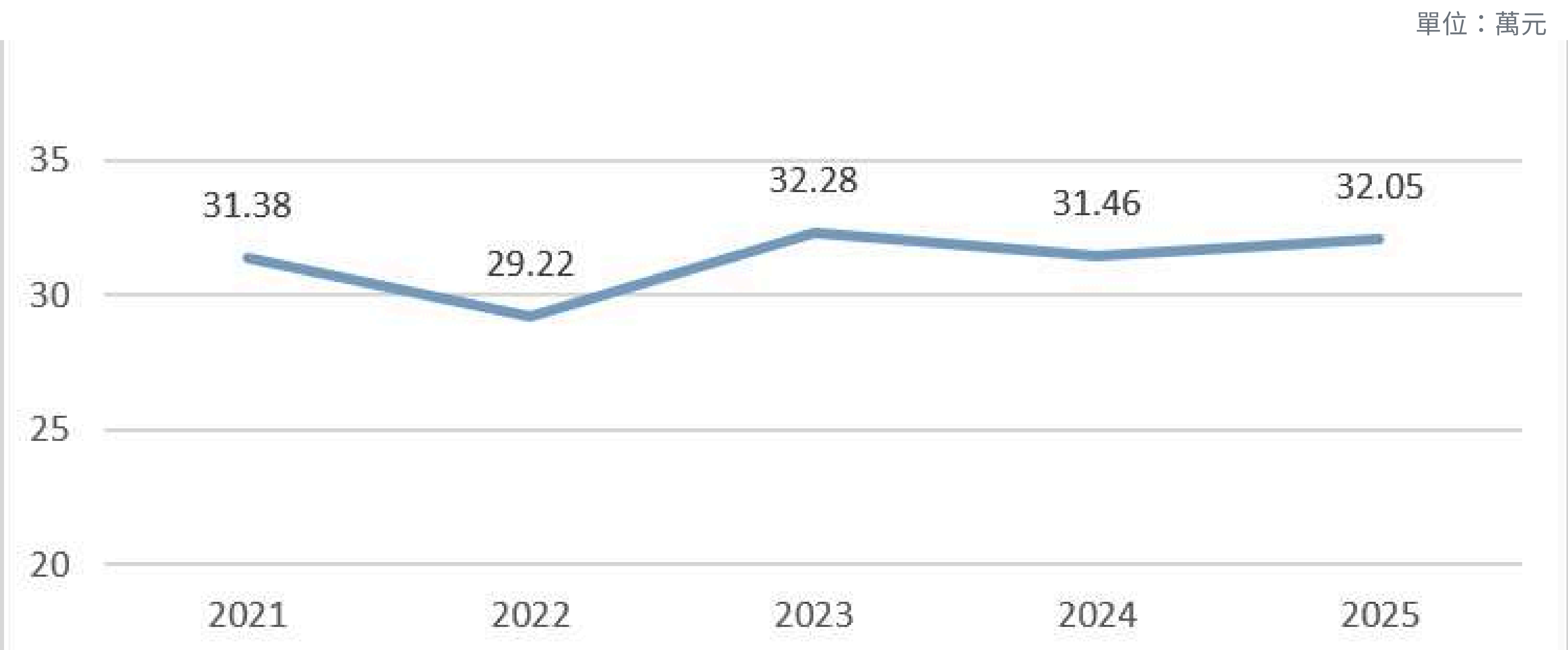
圖1-2 2021-2025年平均罰鍰金額



另依裁罰類型及裁罰主體分析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案件，可得出下列觀察結果(詳表1-2、圖1-3及1-4)：

- 1. 2025年行政罰鍰案件共計244件，較2024年案件數(255件)減少4%，罰鍰金額計7,819萬元，較2024年(8,022萬元)減少約3%。平均每件罰鍰金額為32.05萬元，較2024年(31.46萬元)略為提高。
- 2. 針對中介機構處以糾正處分計84件，佔全體案件約23%，占比與前一年度相近，顯示對於違規情節較輕或內控制度缺失之案件，仍採取即時糾正、督促改善之監理作法，以強化業者法令遵循。
- 3. 行政罰鍰、糾正以外之其他裁罰類型，包含對中介機構警告6件；另對中介機構負責人、從業人員，予以停止業務執行處分計21件、予以解除職務處分計7件，以及對VASP業者限期改善或改正計6件。
- 4. 行政罰鍰案件中，依裁罰主體觀察：
 - (1) 約54%案件(共計131件)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規定，申報其持有或轉讓有價證券。
 - (2) 其次，約23%案件(共計57件)為中介機構，與2024年度(61件；占24%)件數及占比相當。另本會為強化法遵提高罰鍰金額及落實證券商內控，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新增第178條之1規定及2023年5月10日修正第178條之1規定，經統計自2020年至2025年，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規定，對證券商處罰鍰案件數分別為5件、28件、26件、31件、33件及39件，有逐步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近年股市熱絡吸引投資人投入，投資人因證券業務所生之糾紛陳情案件增加，對證券商進行查核之頻率亦隨之增加所致。另2025年對於中介機構處以罰鍰較高者分別為對永豐金證券、京城證券、元大證券、復華投信、國泰投信違規缺失案分別處以120萬元(其中永豐金證券、國泰投信及復華投信相關案例說明請詳第二章案例二)。
 - (3) 再其次，約13%(32件)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較2024年度(46件；占18%)案件數及占比略為減少，多數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編)財務報告。
 - (4) 另本會2025年對會計師處罰鍰共計2件，主要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等規定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此外，本年度對違反相關規定之VASP業者處罰鍰案件共14件，罰鍰金額共計1,508萬元。

圖1-2 2021-2025年平均罰鍰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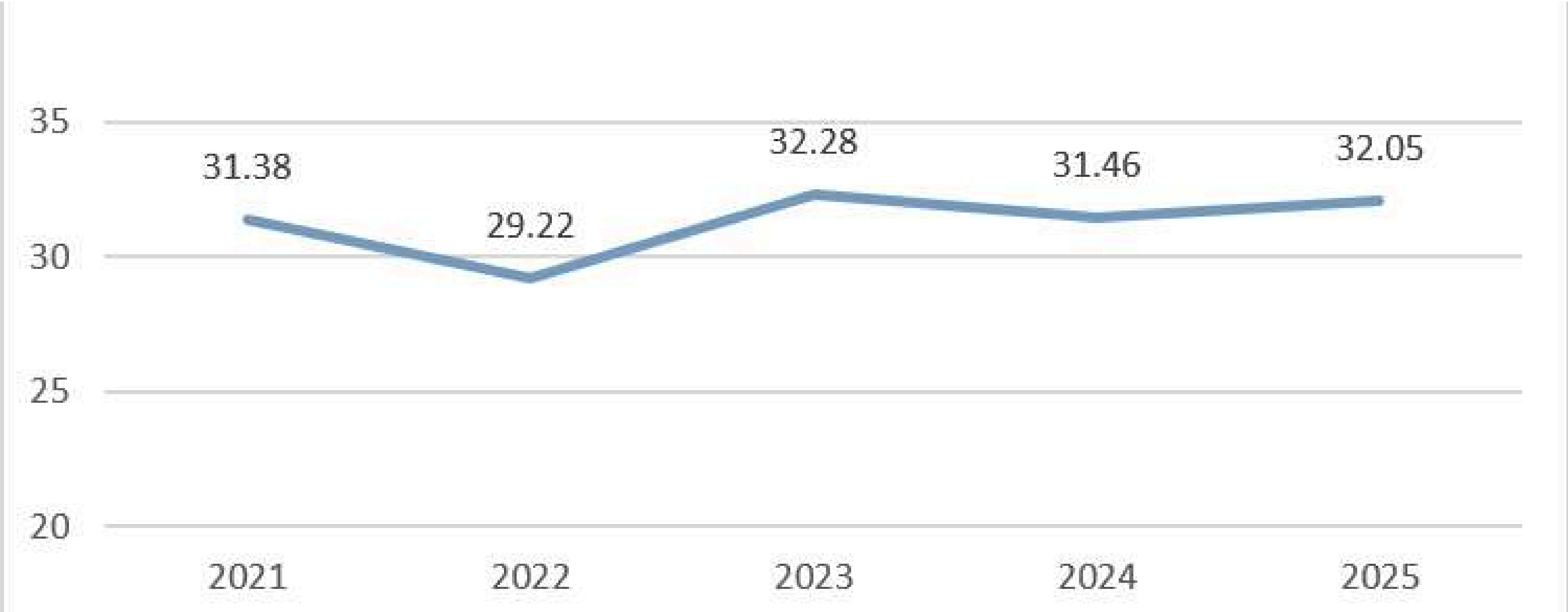


另依裁罰類型及裁罰主體分析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案件，可得出下列觀察結果(詳表1-2、圖1-3及1-4)：

1. 2025年行政罰鍰案件共計244件，較2024年案件數(255件)減少4%，罰鍰金額計7,819萬元，較2024年(8,022萬元)減少約3%。平均每件罰鍰金額為32.05萬元，較2024年(31.46萬元)略為提高。
2. 針對中介機構處以糾正處分計84件，佔全體案件約23%，占比與前一年度相近，顯示對於違規情節較輕或內控制度缺失之案件，仍採取即時糾正、督促改善之監理作法，以強化業者法令遵循。
3. 行政罰鍰、糾正以外之其他裁罰類型，包含對中介機構警告6件；另對中介機構負責人、從業人員，予以停止業務執行處分計21件、予以解除職務處分計7件，以及對VASP業者限期改善或改正計6件。
4. 行政罰鍰案件中，依裁罰主體觀察：
 - (1) 約54%案件(共計131件)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規定，申報其持有或轉讓有價證券。
 - (2) 其次，約23%案件(共計57件)為中介機構，與2024年度(61件；占24%)件數及占比相當。另本會為強化法遵提高罰鍰金額及落實證券商內控，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新增第178條之1規定及2023年5月10日修正第178條之1規定，經統計自2020年至2025年，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規定，對證券商處罰鍰案件數分別為5件、28件、26件、31件、33件及39件，有逐步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近年股市熱絡吸引投資人投入，投資人因證券業務所生之糾紛陳情案件增加，對證券商進行查核之頻率亦隨之增加所致。另2025年對於中介機構處以罰鍰較高者分別為對永豐金證券、京城證券、元大證券、復華投信、國泰投信違規缺失案分別處以120萬元(其中永豐金證券、國泰投信及復華投信相關案例說明請詳第二章案例二)。
 - (3) 再其次，約13%(32件)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較2024年度(46件；占18%)案件數及占比略為減少，多數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編)財務報告。
 - (4) 另本會2025年對會計師處罰鍰共計2件，主要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等規定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此外，本年度對違反相關規定之VASP業者處罰鍰案件共14件，罰鍰金額共計1,508萬元。

圖1-2 2021-2025年平均罰鍰金額

單位：萬元



另依裁罰類型及裁罰主體分析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案件，可得出下列觀察結果(詳表1-2、圖1-3及1-4)：

- 1. 2025年行政罰鍰案件共計244件，較2024年案件數(255件)減少4%，罰鍰金額計7,819萬元，較2024年(8,022萬元)減少約3%。平均每件罰鍰金額為32.05萬元，較2024年(31.46萬元)略為提高。
- 2. 針對中介機構處以糾正處分計84件，佔全體案件約23%，占比與前一年度相近，顯示對於違規情節較輕或內控制度缺失之案件，仍採取即時糾正、督促改善之監理作法，以強化業者法令遵循。
- 3. 行政罰鍰、糾正以外之其他裁罰類型，包含對中介機構警告6件；另對中介機構負責人、從業人員，予以停止業務執行處分計21件、予以解除職務處分計7件，以及對VASP業者限期改善或改正計6件。
- 4. 行政罰鍰案件中，依裁罰主體觀察：
 - (1) 約54%案件(共計131件)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規定，申報其持有或轉讓有價證券。
 - (2) 其次，約23%案件(共計57件)為中介機構，與2024年度(61件；占24%)件數及占比相當。另本會為強化法遵提高罰鍰金額及落實證券商內控，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新增第178條之1規定及2023年5月10日修正第178條之1規定，經統計自2020年至2025年，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規定，對證券商處罰鍰案件數分別為5件、28件、26件、31件、33件及39件，有逐步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近年股市熱絡吸引投資人投入，投資人因證券業務所生之糾紛陳情案件增加，對證券商進行查核之頻率亦隨之增加所致。另2025年對於中介機構處以罰鍰較高者分別為對永豐金證券、京城證券、元大證券、復華投信、國泰投信違規缺失案分別處以120萬元(其中永豐金證券、國泰投信及復華投信相關案例說明請詳第二章案例二)。
 - (3) 再其次，約13%(32件)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較2024年度(46件；占18%)案件數及占比略為減少，多數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編)財務報告。
 - (4) 另本會2025年對會計師處罰鍰共計2件，主要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等規定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此外，本年度對違反相關規定之VASP業者處罰鍰案件共14件，罰鍰金額共計1,508萬元。

表1-2

裁罰種類 裁罰主體	罰鍰	糾正	停止業務 執行	解除 職務	限期改善(正)	警告	總計
內部人	131	-	-	-	-	-	131
公開發行公司	32	-	-	-	-	-	32
會計師	2	-	-	-	-	-	2
VASP	14	-	-	-	6	-	20
中介機構	57	84	-	-	-	6	147
中介機構負責人 及從業人員	1	-	21	7	-	-	29
其他	7	-	-	-	-	-	7
總計	244	84	21	7	6	6	368

＊表1-2整理自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二)

圖1-3 2025年行政裁罰案件裁罰類型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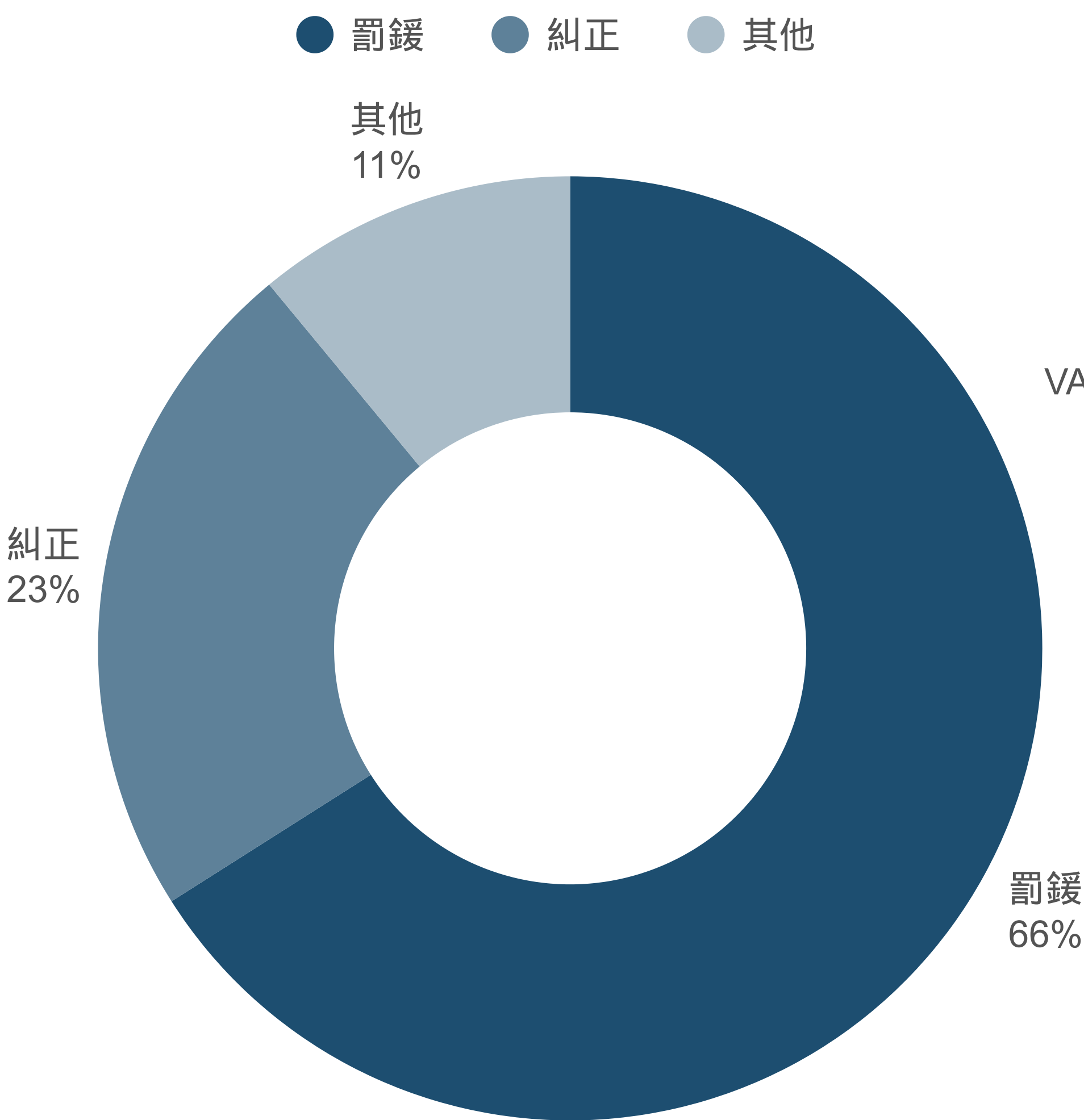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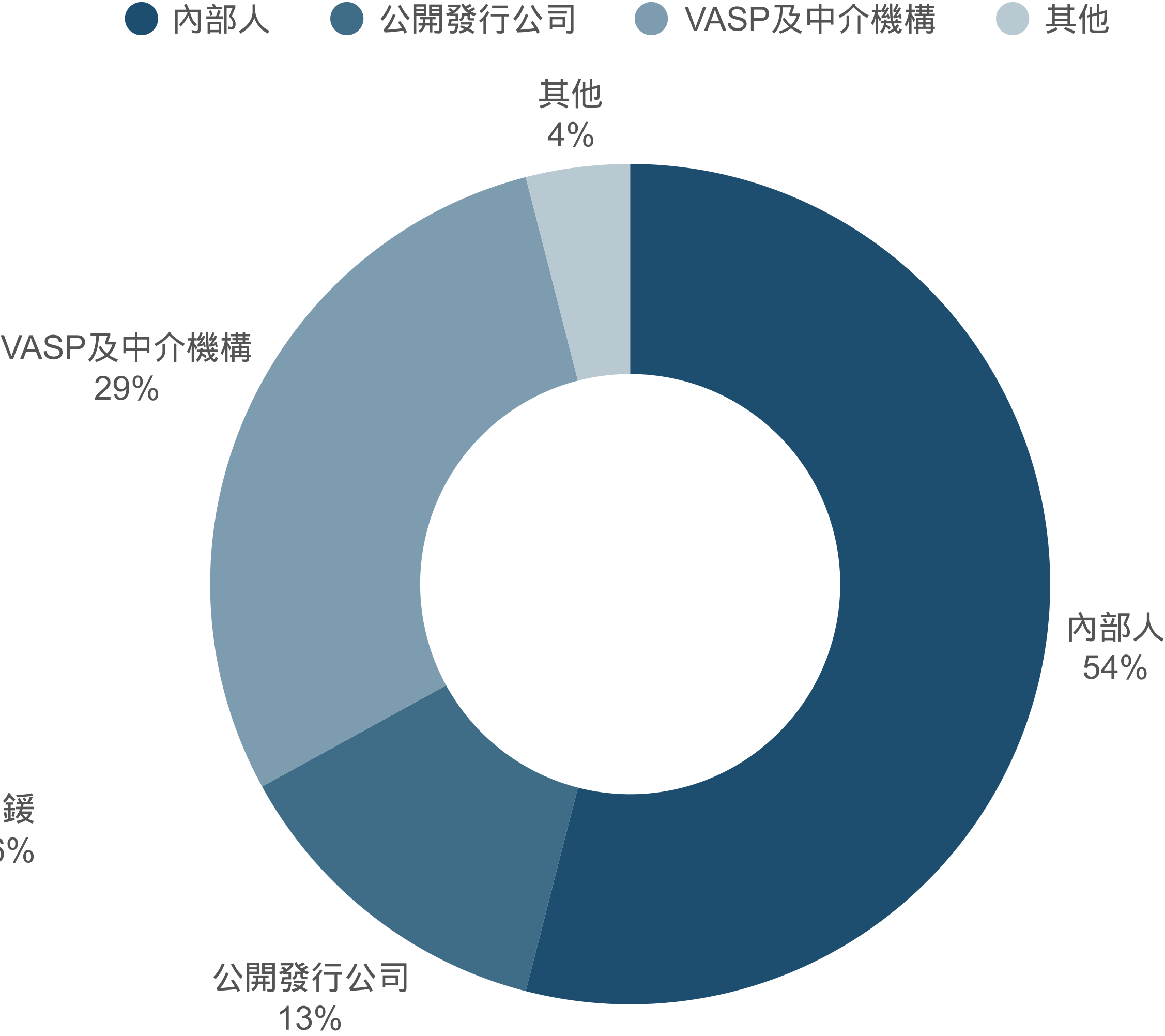


圖1-4 2025年行政罰鍰裁罰主體及占比



貳、 2021年~2025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近5年(2021年至2025年)移送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案件，2025年案件數最多、2021年最少，另案件數自2023年起再呈回升趨勢，2024年及2025年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另犯罪標的金額2021年最高，嗣逐年下降，至2023年最少；2024年較2023年略為增加，2025年則明顯上升並接近2021年水準。

圖1-5 刑事犯罪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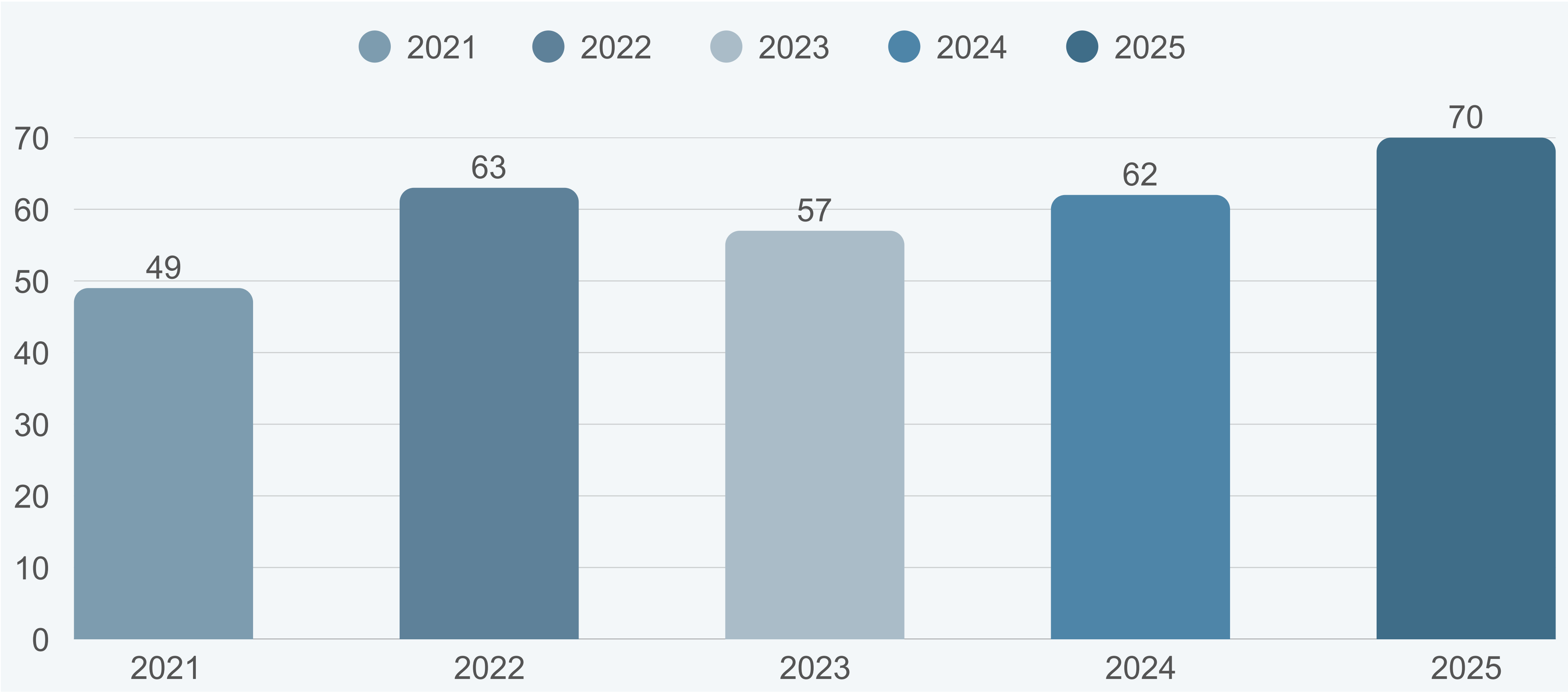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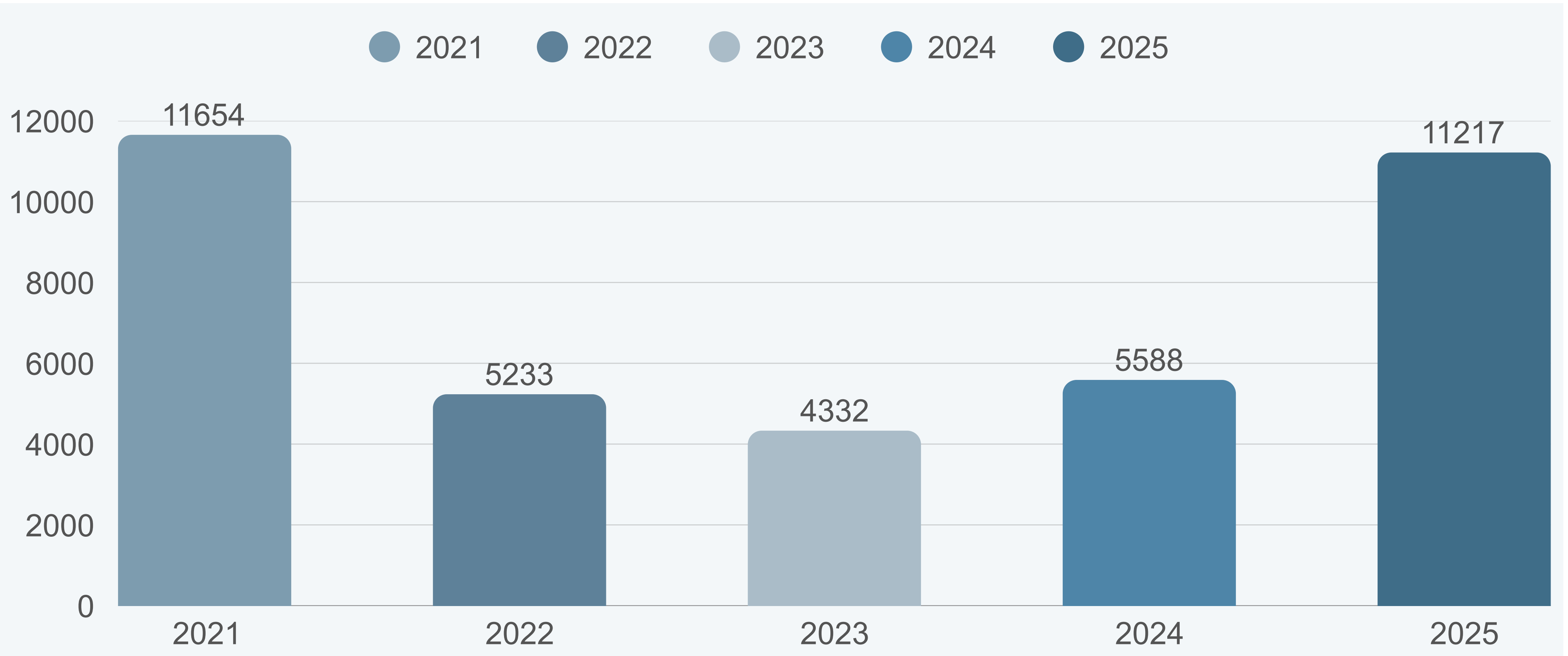


圖1-6 刑事犯罪標的金額

單位：百萬元



2025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以「內線交易」案件數量(26件)最多、「特別背信、侵占」案件標的金額(441,335萬元)最高。該年度犯罪案件數量較前一年度(2024年)增加，主要係「詐偽募集或發行」、「異常交易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非常規交易」等類型之案件數量增加所致，其中「非常規交易」類型案件增加5件最多；另2025年犯罪標的金額亦較2024年增加，主要因「詐偽募集或發行」、「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侵占」類型案件犯罪標的金額增加所致(詳表1-3及表1-4)。

另經瞭解，該局2025年「非常規交易」案件數、嫌疑人數及標的金額均較前一年度(2024年)明顯增加，係因相關案件恰於114年度有較多案件已蒐證完成，並順利偵辦執行、移送，至於移送人數及犯罪標的金額乃依個案狀況而異，尚無觀察到明顯特定因素導致該等數據增加。

表1-3

犯罪型態	案件數					嫌疑人數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詐偽募集或發行	7	10	8	3	5	35	59	47	33	78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5	11	12	13	14	15	39	36	37	41
內線交易	22	24	20	23	26	81	112	79	100	128
非常規交易	4	6	2	1	6	23	25	16	4	63
特別背信、侵占	7	9	10	18	16	14	54	46	133	100
財報不實	3	3	4	4	2	11	21	44	24	9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1	0	0	0	0	3	0	0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0	0	1	0	1	0	0	1	0	1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9	63	57	62	70	182	310	269	331	420

表1-4

犯罪型態	犯罪標的(萬元)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詐偽募集或發行	175,089	256,031	118,104	70,681	243,886
違約交割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71,422	16,082	19,824	65,333	55,601
內線交易	11,052	24,684	10,216	64,128	8,057
非常規交易	52,799	102,696	39,238	2,223	325,677
特別背信、侵占	208,658	85,840	119,232	190,768	441,335
財報不實	326,350	37,921	126,582	165,640	47,100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320,000	0	0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0	0	0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小計	1,165,370	523,254	433,196	558,773	1,121,657

另本局已新增近期重大刑事移送案件偵辦及審理結果置於本局網站(業務主題專區／證券暨期貨市場執法報告項下)，以利外界知悉。

參、 2021年~2025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一、 團體訴訟部分：(詳表1-4)

(一) 案件類型說明：投保中心2021年至2025年團體訴訟案件數分別為11件、7件、6件、7件及7件，其中2021年、2022年及2025年以財報、財業務資訊不實或公開說明書不實類型案件居多，2023年及2024年則以內線交易類型案件居多。

(二) 趨勢分析：

- (1) 件數：2022年至2025年間，因受理案件之標的證券多非市場交易活絡之股票，授權人數較難達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所定20人之成案要件，起訴案件數相對較少。整體而言，各年度差異尚屬有限。
- (2) 授權人數：2021年之授權人數較多，主要係因當年度起訴案件有數矚目個案授權人數較多，例如康友案、杜康案及華映案。
- (3) 請求金額：2021年、2022年之請求金額較高，主要係因當年度部分起訴個案之授權人數多且為高股價個案或授權人參與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高，致求償金額也較高，例如康友案及如興案。

表1-5

團體訴訟 類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起訴 件數	請求 金額 (萬元)	授權 人次	起訴 件數	請求 金額 (萬元)	授權 人次	起訴 件數	請求 金額 (萬元)	授權人 次	起訴 件數	請求 金額 (萬元)	授權 人次	起訴 件數	請求 金額 (萬元)	授權 人次
財報、財 業務資訊 或公開說 明書不實	5	710,529	7,795	5	666,781	1,123	1	19,375	275	1	1,036	110	4	11,783	262
操縱股價	3	9,164	93	1	66,663	124	1	103	27	1	9,120	75	0	0	130
內線交易	2	2,810	49	1	171	28	4	7,042	440	4	1,862	142	2	2,642	256
綜合類型 (註1)	1	2,131	77	0	0	0	0	0	0	1	338	71	1	8,123	370
合計	11	724,634	8,014	7	733,615	1,275	6	26,520	742	7	12,356	398	7	22,548	1,018

註1：同時包括財報、財業務資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其他類型之兩種以上市場不法類型者。

註2：各年度請求金額及授權人次因案件授權人數增減或損害計算方式變更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2026年2月28日。

二、 代表及解任訴訟部分：(詳表1-5)

1. 案件類型說明：投保中心2021年至2025年代表訴訟案件數分別為8件、9件、4件、7件及5件；解任訴訟案件則分別為6件、14件、12件、16件及7件。
2. 趨勢分析：

(1) 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時，須符合標的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且不法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要件，再續行視個案情形評估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

(2) 代表訴訟2021年、2022年、2024年起訴(含訴訟參加)案件數量差異不大，2023年及2025年則因評估不法案件實際情形，符合法條適用條件之案件數較少，故提起代表訴訟案件數減少；

(3) 解任訴訟2021年、2025年案件數差異不大，2022年至2024年因新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賦予經裁判解任確定之董監事有3年失格效果，為貫徹立法意旨，避免不適任之董監事影響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經營，故針對從事不法行為之董監事，不論其後續是否仍在任，或是否轉任他公司，投保中心皆依法對該不適任董監事提起訴訟，致訴訟案件數增加。2025年則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大法庭裁定已統一見解，認定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圍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而未就「起訴時不在任者」提起訴訟，致案件數減少。
- 18

表1-6

訴訟類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 (萬元)
代表訴訟	8	173,685	9	143,460	4	220,131	7	238,237	5	224,979
解任訴訟	6	-	14	-	12	-	16	-	7	-

註：代表訴訟各年度請求金額因案件訴訟情形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2026年2月28日。

三、 執行成效：

1. 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求償取得賠償款項：

投保中心2025年就證券期貨事件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主張權利，並透過和解、強制執行、判決後清償及取得不法所得等方式，使投資人獲得實質補償。2025年計為投資人取得4.48億餘元賠償款項，歷年累計取得賠償款項達80億餘元。針對團體訴訟追回的賠償金額，投保中心亦持續辦理分配作業，同時透過公告、媒體及多元聯繫管道，主動尋找尚未領取賠償款之投資人，具體達成填補投資人損失之目的，也提振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

2. 強化對投資人權益保護，進一步完備代表及解任訴訟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

為健全不適任董監事之退場機制，2025年投保法修正部分條文，擴大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增列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特別侵占、特別背信等行為類型，並明定已起訴尚未確定之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使制度銜接更為周延。

前揭修正有助於完備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制度之法制基礎，強化監督機制，並深化資本市場外部監督與投資人權益保障，進一步提升治理效能。

肆、 2021年~2025年本局跨單位及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一、 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一) 發行面之跨單位合作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如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交由證期局為相關裁處，如涉及證券不法行為部分，相關案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2021年至2025年分別就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負責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171條第1項第1款(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別背信)、第174條第1項第4、5款(帳簿、表冊、文件、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記載)、第6款(經理人或會計主管於財務報告為虛偽記載)、第8款(董事、經理人等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等)及第2項第2款(會計師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等分別計4件、9件、4件、3件及1件(2024年違反前開規定遭本局移送案件，其中並無涉關係人交易案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續後刑事偵查、起訴程序。另因應檢調單位調查需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單位合作調查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案件，證交所2021年至2025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40次、19次、28次、31次及21件，櫃買中心2021年至2025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52次、24次、34次、29次及21次。

另為強化各監理單位間之聯繫機制，俾及早發現企業集團所涉異常事項，並及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本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跨單位合作)召開「企業監理會議」，必要時亦邀請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投保中心、集保結算所等單位參加，2020年召開3次、2021年召開2次、2023年召開1次、2024年召開1次(2022年及2025年末召開)會議。

(二) 交易面之跨單位合作

2021年至2025年投資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操縱股價)、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分別計4件、6件、4件、3件及2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另有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相關單位合作，協助調查證券交易市場不法案件(含股價操縱(炒作)及內線交易等)部分，其中證交所2021年至2025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47次、50次、23次、166次及133次，櫃買中心2021年至2025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116次、84次、74次、111次及58次。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前與司法機關合作，協助調查的不法交易案件，已陸續經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或各級法院判決，例如黃姓等2名被告於2023年間涉及泰豐輪胎觀音廠全面停產之內線交易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5年11月12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緩刑3年)及10個月(緩刑2年)；施姓等9名被告於2020年間涉及東洋有價證券內線交易案，於2025年9月經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分別判處4年2個月(無緩刑)至1年6個月(緩刑3年)之有期徒刑。

(三) 金管會與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之跨部會合作

本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報，加強處理金融不法案件之工作聯繫、協調與意見交流，共同打擊犯罪，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2025年計召開2次。此外，法務部調查局於2025年11月20日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邀集金管會各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各單位討論執行防制經濟犯罪相關措施。

另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幣想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協助詐騙集團洗錢，每月金流上億，非法獲取上千萬元，係近年來最大規模虛擬資產洗錢案件之一。刑事警察局於2025年4月24日搜索該公司全台門市，負責人施啟仁及營運長楊紀文遭法院收押。按刑事局行動前，洽本局提供前揭情資，本案得以順利破獲，展現本會與刑事局共同打擊詐騙之具體成效。

二、 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本會為執法目的，與外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間，得透過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進行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等金融監理合作事宜。

本局於2021年至2025年間，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數量共28件，其中以2022年12件最多；另2021年至2025年間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數共計24件，其中以2021年8件最多(詳表1-7)。此外，2025年本局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計4件，請求對象包括日本金融廳(2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1件)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1件)，另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計1件為日本金融廳，顯見我國業與其他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緊密之溝通與合作關係。

表1-7

年度 類型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請求他國主管機關 協助案件數	4	12	6	2	4
他國主管機關向本 局請求協助案件數	8	3	6	6	1

三、近5年內線交易及防制投資詐騙廣告執法成效

(一) 我國近5年內線交易執法成效

近5年(2021/1/1-2025/12/31)經起訴內線交易案件，計有84件，其中有63件判決有罪；目前183人被判決有期徒刑刑期約在1年至3年6月間，除需負刑事責任外，尚須負民事責任。查投保中心受理內線交易受損害投資人之團體訴訟求償10件案件中，有5件已取得賠償款。

(二) 我國防制投資詐騙廣告執法成效

近年有價證券投資詐騙猖獗，為從源頭抑制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假廣告，本會爰配合行政院2023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增訂阻詐對策「修法規範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研議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70條之1、第113條之1，明文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態樣並規範應採實名制，同時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對其平台上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負起審查責任，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法據，相關規定業於2023年6月28日公布施行。

為自源頭減少投資詐騙廣告出現，本會自2023年4月10日起，持續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運用資訊搜尋技術主動搜尋網路疑似詐騙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並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執行下架程序；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會已請證交所將蒐報資料移送至刑事警察局通知業者下架頻率，由每日1次增加為每次3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累計下架涉詐投資廣告共102,833件，並就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0條之1之廣告，即時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處置；另將疑涉詐欺廣告提供刑事警察局作為偵辦案件之參考情資，與刑事警察局共同打擊投資詐騙及不法業者。

第二章

02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 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 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 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方法及架構，暨最近5年(2021年~2025年)之執法成效，已於前言及第一章敘明，本章續就我國證券期貨市場2025年之行政處分、刑事犯罪偵查及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加以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本會2025年之重大監理案例，包括針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證券)營業員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投信)及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監督其前經理人涉違法買賣股票、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期貨)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暨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等違規情事，遭本會裁罰案。茲說明如下。

一 永豐金證券營業員張○○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本會對該公司裁處警告及120萬元罰鍰，並命令該公司解除張員之職務

證交所2024年6月6日至7日對永豐金證券進行查核，發現所屬業務人員張○○有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於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以及挪用客戶款項及代客戶保管印鑑及存摺等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9款、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

永豐金證券對業務人員之管理未善盡督導之責，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本會於2025年4月8日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及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對該公司核處警告及120萬元罰鍰，併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命令永豐金證券解除業務人員張○○之職務。

金融機構除應不斷精進與強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應由全體員工共同參與，始能真正達到內部控制目標。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維護金融市場之穩定運作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 國泰投信及復華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監督其前經理人涉違法買賣股票案，內控嚴重失靈，本會處以警告及罰鍰120萬元，並命其解除相關經理人職務

本會對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利益衝突已訂有事前、事後防範措施，事前預防機制包括人員交易限制、行為禁止、申報持股、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例如基金經理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與投信基金或全委資產所投資之相同股票、不得以職務上知悉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應按月申報其股票交易情形等；事後交易監控機制包括投信事業按月自行查核相關人員持股申報之法令遵循情形。除前開監管措施，本會為健全資產管理業發展，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於2024年2月20日新增7項及精進6項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持續精進監管機制。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市場監視發現異常交易個股時，將即時了解有無涉及投信基金及代操帳戶，並即時處理與通報異常狀況，此外，本會將定期與不定期對投信事業財務業務進行金融檢查，如發現投信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股票涉有異常情事時，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本會經查發現國泰投信前國泰○○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李○○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2019年7月15日至2023年2月19日)，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另查復華投信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邱○○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

本會爰依行政程序處理，經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核認國泰投信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未具有效性，未能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且未能有效督導及查核經理人個人交易行為，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等。

本案國泰投信及復華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督導李○○及邱○○之個人交易行為，核有內部控制制度失靈之重大缺失，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顯已影響基金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正常執行，本會於2025年1月14日對國泰投信及復華投信核處警告、罰鍰120萬元，並命令國泰投信解除李○○職務，命令復華投信解除邱○○職務。

考量投信事業為管理眾人資產，屬高度監理之金融特許事業，業務經營應建構在誠信的企業文化與高標準的業務行為準則基礎上，資產管理業之經營首重誠信，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會對於違法的公司及個人，將予嚴懲不貸，避免少數從業人員行為，影響投資人對國內資產管理業之信賴。

三

富邦期貨電腦系統及作業安全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本會對該公司裁處72萬元罰鍰

富邦期貨於2024年9月24日、26日及27日發生國內期貨部分電子下單交易平台異常，經期貨交易所赴該公司進行相關作業查核，發現有下列缺失事項：

1. 交易平台系統換版上線前未對記憶體負載量進行壓力測試。
2. 未執行校時修正備援主機與交易主機之程式時間差異。
3. 備援連線程式之邏輯設計錯誤。
4. 未於部分受影響平台辦理異常公告。
5. 延遲辦理重大資安事件通報。
6. 未訂定後台期貨送單程式相關故障復原程序。
7. 所訂營運持續管理辦法內容未包括營運持續計畫應有之項目。

富邦期貨發生下單系統異常事件，已影響客戶權益，經查係因電腦系統及作業安全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核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本會於2025年2月24日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該公司處新臺幣72萬元罰鍰，並請該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就缺失情事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辦理情形，以及由稽核人員於2025年每季進行專案查核，請期貨交易所輔導追蹤改善情形。

期貨商係期貨市場重要之中介機構，在提供客戶交易服務，尤應注意資訊安全管理與法令遵循，俾利期貨市場之順暢運作及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本會將持續維護金融市場之穩定運作及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四

鴻朱數位有限公司等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經本會裁處罰鍰及限期改善、改正

本會2023年首度將VASP納入金融檢查對象，2025年對鴻朱數位有限公司、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川通證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權勢國際有限公司及桑費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等虛擬資產服務商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發現該等公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情事，經本會分別處新臺幣152萬元、150萬元、150萬元、200萬元、150萬元及150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改正。(前揭公司目前僅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查該等公司洗錢防制缺失包括：未對法人客戶妥適辦理風險評估、對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客戶未明訂定期審查頻率及作業流程、未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未依規定將本會所揭示之可疑交易態樣納入監控、交易監控態樣未具有效性、未核實部分交易監控態樣所使用客戶基本資料之正確性、未完整留存客戶交易紀錄，不足以重建客戶個別之交易等情事。

虛擬資產因具有去中心化、跨境跨域及匿名等特性，潛藏較高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爰VASP應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措施，以避免所提供之服務遭不當濫用，本會將持續精進對VASP之監理措施，以維護我國虛擬資產產業之健全發展。



貳、 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一

詐偽募集一恆○外國法事務所律師李○毅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緣112年間，梁○飛、李○毅、李○榮、張○遠、范○然、吳○甫、陳○廷、林○荃及顧○莉等人，明知出售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非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亦明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共組投資詐欺集團之犯意，以梁○飛及李○榮為首，覓得經營不善、急缺資金之未上市寶○公司後，與該公司共謀虛增公司資本額並製發股票，復配合地下盤商透過話務人員對外包裝行銷該公司前景看好、即將興櫃上櫃、股款係第三方律師事務所辦理過戶等話術，使不特定民眾陷於錯誤，誤信寶○公司具相當之專業技術及良好之營運狀況，以每仟股8萬元至14萬5,000元不等之價格購買寶○公司股票，經統計共436位投資人向梁○飛等人購買4,390仟股寶○公司股票，金額達3億4,635萬3,000元。梁○飛等人除販售寶○公司股票外，另透過地下盤商販售歐○公司、艾○公司及鐸○公司等未上市公司股票，並約定由李○毅提供恆○律師事務所申設之銀行帳戶供梁○飛收受投資人股款，李○毅進而從中分得詐得股款之0.75%至3%不等款項，復指示黃○綾及李○萱2人自前揭帳戶提領現金後交予車手陳○廷，並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K董」（或「柯董」）等地下盤商指示，處理共計7億8,692萬914元股款。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二

操縱股價－股市炒手李○朗等涉嫌操縱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股市炒手李○朗、渠女友洪○惠、友人杜○慶、黃○玲及杜○順等5人，共同基於意圖製造力○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及操縱力○公司股價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4月9日期間（下稱：分析期間），使用渠等掌控之大○海洋公司、王○華等15人計24個證券帳戶，連續以高於前一盤成交價格委託買進、相對成交等方式操縱力○公司股價，分析期間渠等買進及賣出力○公司股票各9,592仟股及5,002仟股，分占力○公司股票總成交量23.10%及12.04%，另有10個交易日計44次影響股價向上3檔至20檔、有7個交易日計21次影響股價向下3檔至8檔、及有7個交易日計34次影響股價同時向上及向下3檔至14檔；分析期間相對成交共計1,000仟股，占力○公司股票總成交量2.40%、占該集團買進及賣出數量各10.43%及19.99%。致力○公司股價自分析期間之期初每股21.3元，上漲至期末每股40.35元，漲幅89.44%，振幅達111.27%，遠逾同期間同類股及大盤漲幅之11.26%及9.3%；分析期間力○公司股票之日平均成交量680仟股，較前1個月之136仟股增幅達400%，成交量明顯放大且與大盤悖離，李○朗等因而實際獲利975萬2,181元，擬制性獲利8,625萬3,236元，合計獲利9,600萬5,417元。案經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三

操縱股價－上市正○公司董事長李○成等人涉嫌操縱股價案

111年間，上市正○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亟需辦理私募改善財務，正○公司董事長李○成為降低其實質控制之慶○投資公司之私募成本，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損害正峰公司利益及操縱正○公司股價俾壓低私募股票訂價之犯意，竟使用本人及其母李陳○鳳名下共4個證券帳戶，於111年2月14日至5月12日共計60個營業日，連續於開盤、盤中及接近收盤時，以低於揭示成交價掛賣正○公司股票手法攢壓股價，或以高於揭示成交價買進拉抬股價，計有111年2月22日等36個交易日影響股價下跌5檔至163檔共計43次，影響股價上漲66檔至77檔計2次，共計買進405仟股、賣出434仟股正○公司股票，各占該期間正○公司股票市場總成交量之18.36%及19.67%，致正○公司股價每股10.25元下跌至6.69元，最低跌至每股5.68元，跌幅達34.73%。李○成復明知正○公司股價已受到其不當干預而明顯偏低，竟刻意待正○公司股價於111年5月10日大跌至當年度最低之每股5.68元時，旋於5月12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私募價格訂為每股6元，藉此大幅降低慶○投資公司應募金額，並致生正○公司受有應募價款減少1,172萬5,000元之損害。另正○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1月25日通過決議將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設備之6,910萬9,000元帳面價值一次性提列減損，正○公司乃於111年3月7日公告「本公司110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重大消息，李○成實際知悉該重大消息，竟於限制交易期間之110年11月25日至111年3月7日，使用本人之證券帳戶以每股均價9.77元買進正○公司股票20仟股、每股均價9.61元賣出12仟股，實際買賣價差虧損1,920元。正○公司復於111年5月12日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定價等相關事宜」之重大消息，李○成實際知悉該重大消息，竟於限制交易期間之111年3月28日至111年5月12日，使用本人之證券帳戶，以每股均價8.41元買進正○公司股票25仟股、每股均價8.15元賣出75仟股，另使用其母李陳○鳳之證券帳戶以每股均價8.93元買進正○公司股票268仟股、每股均價7.46元賣出75仟股，實際買賣價差共虧損40萬460元。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四

內線交易－全○公司公開收購彥○公司涉嫌內線交易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上櫃交易之全○公司於110年2月25日20時49分38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重大消息，前與櫃交易之彥○公司（110年12月21日終止興櫃）嗣於同（25）日21時32分56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說明」之重大消息，雙方均公告全○公司將以每股12元公開收購彥○公司股權，總收購上限為1億2,700萬餘元。因主要參與人員係於110年2月4日簽署保密承諾書，爰以該（4）日作為消息明確時點。投資人任○自彥○公司負責人暨本案參與人吳○雄處知悉本案重大消息後傳遞予配偶劉○芬，任○及劉○芬於限制交易期間各買進12仟股及50仟股彥○公司股票，並於消息公開後全數賣出，已實現獲利各4萬4,904元及18萬3,400元。另投資人李○誠自吳○雄處知悉本案重大消息後傳遞予兒子李○，李○誠及李○於限制交易期間各買進25仟股及30仟股彥○公司股票，並於消息公開後全數賣出，已實現獲利各8萬2,000元及9萬1,610元。案係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五

內線交易－威○-KY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及股價疑遭人為操縱案

上市威○公司108年11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萬股，109年3月間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威○公司每股盈餘一路下滑，董事長兼執行長洪○裕擔心股價跌至108年新股發行價八成時，參與認購新股之投資人及法人公司將停損認賠出脫威○公司股票，恐進一步導致威宏公司股價重跌，遂意圖拉抬及維持威○公司股價不墜並製造交易活絡表象，與威○公司董事暨曜○公司負責人蕭○居、蕭○居外甥暨威○公司董事長特助楊○賢及曜○公司會計主管蘇○玲共同基於操縱股價及相對成交之犯意聯絡，於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24日（下稱：分析期間），由楊○賢及蘇○玲使用楊○賢、楊員友人吳○樺及曜○公司之證券帳戶，以連續高於揭示成交價之高價買入，並藉由相對成交製造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方式，拉抬威○公司股價，於分析期間共123個營業日中，共計買進3,014仟股、賣出1,703仟股，分占分析期間威○公司股票總成交量之62.70%及35.42%，致威○公司股價於109年7月1日等110日計375次上漲3檔至84檔、下跌3檔至15檔，116個營業日有相對成交情形，合計相對成交數量計1,272仟股，占分析期間威○公司股票市場總成交量之26.46%，致威○公司股價自期初每股40.2元，上漲至期末之每股51.8元，漲幅達28.85%，與同期間同類股漲幅9.52%背離，實際及擬制性獲利合計547萬7,750元。另威○公司於109年12月22日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薩摩亞Virtue ○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之重大消息，洪○裕、蕭○居、楊○賢、楊○賢父親楊○明、楊○賢小姨子簡○如、吳○樺及專職投資人陳○坤等人，自行或透過他人實際知悉本案重大消息後，竟於限制交易期間使用自己或他人之證券帳戶買賣威○公司股票，實際及擬制性獲利介於2,880元至50萬8,950元不等。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六

特別背信及非常規交易－上櫃北○公司鍾○村等涉嫌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鍾○村係上櫃交易之北○公司、北○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暨興櫃交易之三○能源公司，及三○能源公司自109年7月起持股51%之子公司合○公司（非公開發行）實際負責人。109年間，合○公司因辦理屏○公路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下稱：合○案），鍾○村以合○公司名義向渠個人承租屏東縣車○鄉海口段等8筆土地，渠另與持有合○公司49%股權之開○能源公司負責人蔡○融共謀，由鍾○村主導合○公司將合○案發包予開○能源公司，復由開○能源公司與鍾○村實質掌控之尚○公司虛偽簽訂委任開發契約書，將開○能源公司原應給付合○公司之2億1,000萬元開發費截留於未參與合○案開發之尚○公司，相關不法款項續自尚○公司流至鍾○村個人帳戶，致生合○公司1億9,845萬元損失，因三○能源公司持有合○公司51%股權，而北○公司持有三○能源公司100%股權，故三○能源公司及北○公司亦因而受有1億120萬9,500元損害。

鍾○村復於111年7月間，與毅○公司負責人郭○桐共謀，透過合○公司將合○案水土保持工程發包尚○公司，尚○公司再轉包毅○公司之方式，使鍾○村收受回扣並侵占合○公司工程款1億5,439萬餘元，因三○能源公司持有合○公司51%股權，而北○公司持有三○能源公司100%股權，故三○能源公司及北○公司亦因而受有7,874萬600元損害。案係臺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七

特別背信及財報不實－愛○林公司祝某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102年7月間，甲○林集團實際負責人暨上市交易愛○林公司董事長祝○宇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基於公告不實財務業務文件之犯意，主導愛○林公司董事會通過私募案後，將張○在等12人以策略性投資人身分參與私募之不實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嗣於102年10月21日違背職務，與張○在等12人共同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由祝○宇佯以張○在等12名策略性投資人，使用祝○宇安排資金，以遠低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約每股參考價格29.62元之2成，即每股認購價格6元、股款共計2億5,560萬元，應募4萬2,600仟股愛○林公司股票，牟取愛○林公司向策略性投資人與向內部人私募股票（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間約6成價差之鉅額不法利益，致生愛○林公司受有未足額收取私募股款3億9,293萬8,920元之損害，祝○宇嗣主導將張○在等12人以策略性投資人身分應募之不實資訊記載於106年4月7日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隱匿渠等乃祝○宇認購私募股票之人頭等情並對外公告，觸犯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違法私募及特別背信罪等。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八

特別背信－中○構公司員工謝○祿等涉嫌背信案

上市交易中○構公司鋼構業務處業務一組組長謝○祿於101年起擔任中○構公司數件工程案「業務主辦」，具影響選定協力廠商之權限，中○構公司工程處工程師張○和、林○鋒、陳○展、吳○嘉、李○友、宋○霆及陳○倫等7人係中○構公司「施工主辦」，具核准協力廠商估驗請款之權限，竟與展○工程公司負責人沈○、泗○工程公司負責人暨展○公司共同經營者陳○杰、會計林○君、健○公司負責人萬○益、萬○益父親暨正○企業行負責人萬○男、健○公司會計翁○惠、謝○祿之配偶張○雯、謝○祿友人曾○智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所有，基於背信、詐欺或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或隱匿及移轉不法所得之犯意聯絡，由謝○祿利用渠業務權限浮編預算、指定下包商，或由陳○杰利用渠對富○公司工程案之協力廠商中○構公司選定下包商具建議權，將中○構公司部分鋼骨吊裝、安全網或安全走道租賃等工程，分別發包予展○公司、健○公司、正○企業行等承包商，展○公司等承包商則配合提高報價或偽有出貨及施作事實，嗣由負責驗收之張○和等人協助展○公司等承包商製作不實估驗紀錄，展○等公司再配合開立不實發票向中○構公司請款，沈○等人嗣自展○公司、健○公司、正○企業行、泗○公司或陳○杰、萬○益個人之銀行帳戶提領現金或轉帳，直接或透過張○雯及曾○智之銀行帳戶支付回扣給謝○祿及張○和等人朋分；經計算，104年3月至114年7月間，謝○祿及張○和等人所為致生中○構公司受有1億3,455萬8,932元之損害。案係高雄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就投保中心2025年提起訴訟進行民事責任訴追之案件列舉案例如下：

一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瑞KY公司」)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案：

被告等人因英瑞KY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導致股價持續下跌，為維持英瑞KY公司股價，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5月15日止、2019年8月5日起至2019年9月4日止、2020年2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操縱英瑞KY公司股價，造成英瑞KY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假象，吸引證券市場上其他投資人追價買進以抬高英瑞KY公司股票交易價格。

英瑞KY公司董事長明知英瑞KY子公司揚州英諦公司無法支付供應商貸款、對供應商喪失債信，此一涉及英瑞KY公司財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卻基於內線交易之不法犯意，於消息未公開前，於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3月11日，指示其女大量賣出英瑞KY公司股票，以規避損失。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2023年6月以被告等涉犯操縱股價罪、內線交易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2023年8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4年1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對被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之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本件投保中心於2024年10月與被告等人就全案達成和解，並撤回本案相關訴訟。

二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羿KY公司」）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案：

被告涉嫌於2020年6月至12月間以高於揭示成交價進行大量集中、反覆下單之交易，並藉由相對成交製造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方式拉抬凱羿KY公司股價，導致凱羿KY公司股價發生異常情形。

凱羿KY公司負責人，於2020年6月間知悉「口罩交易退貨損失」重大消息後，於禁止交易期間，買賣凱羿KY公司股票；並於2020年10月間知悉「醫療手套及輕質循環油交易損失」重大消息後，於禁止交易期間，買賣凱羿KY公司股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2023年9月以不法行為人涉犯操縱股價、內線交易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2024年5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4年10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分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內線交易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操縱股價部分）對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三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揚科公司」）內線交易案：

被告等人因知悉新揚科公司將由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進而為內線交易買入該公司股票之不法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2023年12月間以不法行為人涉犯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

本件刑事被告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之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4年6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請解除渠等人於各該公司之董事職務，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別於2024年8月、2024年11月判決渠等人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現已確定在案。

四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雲嘉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進公司」）財報不實案：

被告涉嫌於2019年4月至8月間使和進公司從事虛偽車載影像管理系統進銷交易，自和進公司套取款項並虛增營業收入，而造成和進公司2019年第4季及2020年第1季、第2季財報虛偽不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2024年11月以不法行為人涉犯財報不實、特別背信罪、非常規交易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2025年3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5年3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不法行為人、董監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和進公司於2025年4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不法行為人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投保中心於2025年5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參加訴訟。

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剛公司」）非常規交易案：

被告原為天剛公司大股東，因公司本業長期不振、股價低迷，致其大量質押之持股套牢，遂起意藉手機遊戲題材炒作股價俾賣股獲利，而於2018年間當選天剛公司董事長後，使天剛公司以高價買進實際上不具市場價值之遊戲，藉此掏取天剛公司資產，並將取得之款項用於操縱天剛公司股價；被告另於2018年間將天剛公司所有之土地以遠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出售，致天剛公司受有重大損害，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2024年2月間以被告等涉犯操縱股價、特別背信及非常規交易等罪嫌提起公訴。

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天剛公司於2024年11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刑事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投保中心亦於2024年12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參加訴訟。

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非常規交易案：

被告等人謀取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於2013年起使台中商銀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保經」）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致台中商銀及台中銀保經受有新台幣11億餘元之鉅額損失，違反渠等對於台中商銀(含台中銀保經)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上開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2024年6月20日以不法行為人涉犯加重非常規交易罪、加重特別背信罪嫌提起公訴。

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投保中心於2025年1月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刑事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本件刑事被告台中商銀負責人之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4年10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該負責人於台中商銀之董事職務。

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控」，合併後改稱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代表訴訟案：

被告等人涉嫌於2018年至2019年間，安排新光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所實質控制之新光傑仕堡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締結不合常規之租賃契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2025年1月以被告等人涉犯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等罪嫌提起公訴。

就被告等人不法行為造成公司受有損害部分，投保中心於2025年9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代表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本件刑事被告新光金控負責人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5年8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該負責人於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八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納諾公司」）股票持有人權益保護案：

納諾公司自2025年2月21日起終止與櫃買中心間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並自同日起終止已發行之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暨停止公開發行。被告納諾公司、於納諾公司申請興櫃時簽署承諾書之董事，及櫃買中心公告終止興櫃交易時在任之納諾公司董事明知渠等有收購終止興櫃時納諾公司流通在外已發行普通股之義務，卻拒不為之，造成授權投資人受有損害。本件檢察署截至目前未就被告等人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2025年3月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5年7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納諾公司、簽署承諾書之董事及櫃買中心公告終止興櫃交易時在任之董事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實業公司」）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綠能公司」）非常規交易案：

被告等人於2016年至2020年間共同利用臺鹽實業公司、臺鹽綠能公司（臺鹽實業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之資源，意圖為自己及他人謀取設置太陽光電廠址土地開發之利益，違背其忠實職務，故意隱匿或不揭露利益衝突關係，未實質調查、評估各項經濟、商業交易風險，便促使臺鹽實業公司轉投資成立臺鹽綠能公司，並不當利用對臺鹽綠能公司之實質控制權，將與電業投資商簽立土地開發服務契約之機會讓與給相關配合廠商，使臺鹽綠能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益之交易，導致臺鹽綠能公司及臺鹽實業公司受有8億6,352萬521元之損害，侵害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甚鉅。被告等人前開非常規交易及背信等不法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2025年2月以涉犯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特別背信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臺鹽實業公司及臺鹽綠能公司則於2025年9月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向被告等提起刑附民損害賠償訴訟，投保中心於2025年10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參加訴訟。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牧東公司」，現更名為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報不實案：

被告等人涉嫌於2021年至2023年間，陸續安排牧東公司進行虛假之電芯交易、果汁機交易、車輛交易、刀具交易、居家用品交易、環保塑膠顆粒交易，並使牧東公司對外申報公告不實之財務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2025年2月以被告等人涉犯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2025年6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5年10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董監事、會計主管、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就被告等人不法行為造成公司受有損害部分，牧東公司於2025年5月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投保中心於2025年7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參加訴訟。

本件刑事被告牧東公司負責人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5年8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該負責人於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第三章

03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與相關精進作為

● 我國對「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VASP)」
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與多項深化監理措施

● 有關我國防制金融詐騙持續強化投資人保護之相關措施及多項深化監理措施

證券期貨市場的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效執法可確保上開法令遵循並維持金融市場秩序。惟在執法過程中，主管機關必須面對外在環境變化所帶來之挑戰，並妥適採行監理措施，協助業者轉型與因應，持續健全市場與保障投資權益。

隨著虛擬資產市場在全球快速發展，我國亦積極因應相關風險與監理需求，逐步建構對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的監管機制。本會目前已針對VASP實施洗錢防制相關規範，亦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更全面的業務監理制度，俾利產業穩健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此外，面對詐騙手法日益多元且高度數位化的趨勢，本會持續推動多項防詐監理措施，並強化民眾金融識詐教育，及與警政機關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等，期全面提升防詐能量，建構更周全的防詐防線，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並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壹、我國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下稱VASP)」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

本會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後，即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參考國際趨勢，規劃四階段漸進強化對VASP之監理，第一階段係於2021年6月30日發布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VASP，要求VASP應依本會規定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第二階段本會於2023年9月26日發布VASP指導原則，並輔導VASP成立公會，及督導公會制定自律規範及內控範本；第三階段為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增訂VASP登記制；第四階段為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之立法，以有效監管VASP，同時促進VASP產業健全發展。

一、目前本會對國內VASP洗錢防制監理情形

(一) 本會依《洗錢防制法》授權，於2024年11月30日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下簡稱VASP登記辦法)，明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納管之相關規範。其重點內容包括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申請程序、登記之撤銷或廢止、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之控管措施、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之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錢包管理機制，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凡擬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均應依VASP登記辦法所定文件及程序，向本會申請並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後，始得提供相關服務。另於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亦應依《公司法》規定於我國設立公司或分公司，並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方得在我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未依規定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逕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二) 為因應「法令遵循聲明」換軌成「登記制」的監理制度變革，「VASP登記辦法」特別於第30條明定「過渡條款」，規定已完成「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登記制生效後4個月內(即2025年3月31日)向本會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制生效後10個月內(即2025年9月30日)完成登記。嗣經本會於2025年9月22日公告，計有9家業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其中1家業者因轉型不易已於2026年1月自行向本會申請廢止登記，故目前計有8家業者完成登記。就現有完成登記之8家業者業務內容而言，其中6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換商、移轉商及保管商服務；1家提供交換商、移轉商及保管商服務；1家僅提供移轉商服務。

- (三) VASP同業公會業於2024年8月30日獲內政部核准成立，本會並已積極督導該公會將VASP指導原則重要內容納入自律規範，加入罰則以強化自律。迄2024年12月底，VASP公會已完成「上下架審查」、「客戶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資訊系統及安全管理」及「資產分離保管」等6則自律規範。
- (四) 為提升打詐效率，本會、法務部及數位發展部業於2024年12月聯合組成「虛擬資產工作小組」，透過司法偵查實務、數位技術專長與金融法規監理之跨部會合作，建置「偵防並重」的阻詐防護網，後續將不定期就打詐法制及實務議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執法機關如有詐欺犯罪之交易表徵或常見犯罪態樣彙總可提供本會，俾利業者納入態樣管控，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二、循序漸進推動VASP業務監理

(一) 推動VASP管理專法之立法

鑒於以《洗錢防制法》監管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有其侷限，故為對交易人權益保護、VASP財務業務之營運，及市場不公正行為進行全面性管理，本會積極參考各主要國家之制度研定專法，內容包括VASP資本額、組織型態等許可條件、交易人保護、資產保管、禁止虛擬資產炒作行為及穩定幣發行等，共分為總則、VASP、VASP公會、穩定幣發行及管理、管理及監督、罰則及附則等7個章節，以專法建構完整監理體系。本會已於2025年6月27日將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2026年4月2日審查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業已於2026年6月3日經立法院逐條審查通過。嗣法案通過立法程序後，將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本會將配合完成相關授權子法之研訂。

(二) 加強與VASP公會間的合作

本會將持續督導VASP公會訂定自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並與VASP公會保持溝通管道順暢，確保VASP產業需求能得到適當回應，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三) 促進金融科技及VASP產業健全發展

虛擬資產係發展快速之新興科技，各國亦積極發展相關產業。考量我國在區塊鏈及虛擬資產領域具一定技術能力，相關基礎建設完善，未來具有發展潛力。本會專法之制訂，除積極推動專法納管業者，增強市場健全與服務品質外，將透過有效措施積極輔導業者，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我國金融科技國際競爭力。

貳、 有關我國防制金融詐騙持續強化投資人保護之相關措施

本會為落實打詐，完備相關法制，於2024年7月31日增修之洗錢防制法增訂VASP登記制，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以加強管理，並於授權子法強化VASP之洗防管理(請詳本報告第三章、壹、我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另於2024年7月31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賦予VASP與金融機構相同之阻詐義務。

復為進一步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VASP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權益，本會已依詐防條例於2024年11月29日發布授權子法「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規範主要重點包括：賦予業者防詐宣導義務、照會同業，得採行必要控管措施、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及配合圈存款項、加速返還遭詐款項等應遵循規範，此外，並訂有業者配合防詐，得免除業務保密之義務，有助於VASP落實法律規範，並提升打詐成效。

本會並持續採行一系列防制金融詐騙保護投資人之相關措施，以有效遏阻投資詐騙，保護民眾財產：

(一) 主動蒐報下架疑似詐騙網站

本會請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相關公會主動於網路蒐報違規投資廣告，已督導證交所導入AI科技進行投資詐騙廣告之蒐報作業，於2025年6月15日正式上線，以協助刑事警察局偵查。均即時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違規廣告，否則網路平臺業者將負連帶責任。

(二) 持續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活動

為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本局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與證券期貨等3公會推動一系列反詐騙宣導活動。截至2025年12月底相關活動瀏覽及收聽人數逾620萬人次，實體及線上反詐騙宣導場次逾1千9百場，參與人數逾29萬4千人。

(三) 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專區

設置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資訊；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建置「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提醒民眾注意。

(四) 參與數發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下架詐騙廣告

為打擊網路詐騙，配合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下稱查詢網)，將可疑廣告進行後續下架處理，另因應打詐不分節假日，本會於2025年7月起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安排人力於非工作日進行涉詐廣告確認。該網自2024年9月測試上線起至2025年12月止，已下架6萬餘件涉詐投資廣告。

(五) 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

建立即時聯繫窗口，每季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參考。

(六) 強制留存金流軌跡

為防堵現金交易可能產生之金流斷點，並強化交易透明度，本會已責令VASP與客戶交易應以可留存金流軌跡方式為之，VASP並於2025年6月9日起全面停止接受現金交易，與客戶之交易均透過銀行轉帳進行，以利後續執法機關追查相關款項，並有效降低虛擬資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風險。

(七) 增訂VASP之異業聯防機制

鑒於詐騙款項可能跨金融機構及VASP間進行移轉，本會已於2026年1月21日修正通過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VASP與金融機構間之異業照會機制、異業聯防通報機制及異業情資分析機制，以建構完整之跨域防詐體系，本會刻已著手準備相關授權子法之修正作業，俾於法案公告後6個月內完成子法修正。



附錄



2025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附錄一

一、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重要修法

- (一) 為配合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本會於2025年8月29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40383984號令，針對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置一般性區域中心經本會認可者，放寬其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以及於2025年9月2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085號令，針對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核心職能區域中心(包括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經本會認可者，其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由50%放寬至90%，並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訂定認可標準，以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加大投資臺灣。
- (二) 為避免年齡標籤化疑慮，及為利證券商拓展客戶範疇，並滿足客戶跨境資產管理需求，本會於2025年6月5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4條及第23條規定，刪除複委託推介對象之年齡限制，並開放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寄託於委託人指定之外國保管機構保管。
- (三) 本會業於2025年6月2日同意櫃買中心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簡化外國人OSU網路開戶作業流程及下單身分驗證方式，櫃買中心並於2025年6月9日公告自即日起實施。
- (四) 為提升國際證券業務(OSU)競爭力，便利境外客戶匯款相關作業，本會於2025年9月18日發布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之1，放寬境外客戶款項得存放於證券商於外國保管機構開設之外匯存款專戶，及增訂有關外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信用評等標準。
- (五) 為深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本會於2025年6月30日發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刪除「高淨值客戶」及其條件、及放寬證券商需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由新臺幣1,0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以及於2025年3月26日發布令放寬證券商得受託投資之範圍包括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與提供多元化投資產品。
- (六) 為促進證券商發展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PE/VC Fund)業務，本會於2025年7月18日放寬證券商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PE/VC Fund得銷售予高資產客戶，以促進證券商發展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二、因應《洗錢防制法》監管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有其侷限，本會積極參考各主要國家之制度研定《虛擬資產服務法》，以專法有效納管市場行為

為對交易人權益保護、VASP財務業務之營運，及市場不公正行為進行全面性管理，本會積極參考各主要國家之制度研定專法，內容包括VASP資本額、組織型態等許可條件、交易人保護、資產保管、禁止虛擬資產炒作行為及穩定幣發行等，共分為總則、VASP、VASP公會、穩定幣發行及管理、管理及監督、罰則及附則等7個章節，以專法建構完整監理體系。本會已於2025年6月27日將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2026年4月2日審查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業已於2026年6月3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逐條審查通過。嗣法案通過立法程序後，將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本會將配合完成相關授權子法之研訂。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之執法資訊

附錄二

一、 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健全資本市場、維護股東權益，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公司改善、將公司列入定期公告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處以違約金、變更股票交易方法、停止公司有價證券買賣等處置措施，就近5年各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處置措施 市場別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發函要求公司改善	上市		72	133	131	131	121
	上櫃		104	101	103	101	113
	興櫃		24	24	30	29	24
	合計		194	253	264	261	258
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上市		114	98	98	79	97
	上櫃		151	131	133	137	142
	興櫃		72	76	74	78	100
	合計		337	305	305	294	339
要求定期公告財務資訊	上市		90	84	79	72	89
	上櫃		93	105	40	42	37
	興櫃		58	53	20	17	21
	合計		241	242	139	131	147
處違約金	上市		48	92	44	67	106
	上櫃		18	14	17	31	13
	興櫃		18	14	8	5	6
	合計		84	122	69	103	125
採行變更交易、分盤交易或停止買賣	上市		29	25	26	20	17
	上櫃		78	75	65	52	42
	合計		107	100	91	72	59

(一)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函要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改善缺失：

上市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證交所對其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缺失，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資訊分別合計為72件、133件、131件、131件及121件。發函件數中以內部控制查核發現缺失者占多數，於2025年經發函改善共84件，而財務報告缺失發函於2025年37件。

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者，近5年來均以內控制度查核發現缺失者占多數，於2025年因內部控制查核發現缺失經發函改善共91件，而財務報告缺失發函計22件，興櫃公司最近5年發函要求公司改善之案件數，未有重大變化。

(二)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證交所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上市公司家數最近5年變化，呈現下降趨勢，推測主因係為新冠肺炎疫情過後公司恢復營運動能，財務狀況改善所致。

櫃買中心最近5年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上櫃公司家數之變化趨勢，2021年家數相對較多，主係為上櫃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收獲利衰退，因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而列入財務資訊重點專區之情況較多所致，後因疫情趨緩故列入重點專區之情況減少而相對下降，而2022年至2025年之家數則變動不大；興櫃公司近年申請登錄興櫃家數明顯成長，2024及2025年度新登錄興櫃家數皆逾80家，致2025年底興櫃家數成長至350家，且因近年新增登錄興櫃公司屬生技醫療業家數較多，致2025年底符合「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元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之財務指標之家數明顯增加。

櫃買中心最近5年要求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上(興)櫃公司家數於2021年至2022年未有重大變化，惟自2023年起因考量針對財務比率不佳者已執行其他相關監理措施，另負債比率偏高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3年度虧損等公司，已於財務資訊重點專區揭露或加強揭露每月底之相關財務資訊，應可達提醒投資人注意之目的，爰不再要求負債比率偏高之上(興)櫃公司應定期公告前一月底之財務比率，故2023年及2025年要求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上(興)櫃家數減少。

(三) 公司因違反資訊申報或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

上市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被處以違約金分別計為48件、92件、44件、67件及106件，累計裁罰金額上市公司分別為154萬元、657萬、692萬元、462萬元及659萬元，平均每件違約金為3.2萬元、7.1萬元、15.7萬元、6.9萬元及6.2萬元。2023年上市公司被處以違約金件數較少，惟案件重大性裁罰金額增加，其中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佔多數。

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最近5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者，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占多數，上櫃公司近5年增減變動中，2024年違規件數較多，主係部分上櫃公司多次違反規定及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之案件增加所致；興櫃公司最近3年被處以違約金之案件數明顯較2021~2022年下降，係因櫃買中心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提升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之興櫃輔導功能。

為期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辦理宣導會，就資訊申報、重大訊息之規範內容及常見缺失均加強宣導。另要求中介機構強化強化對興櫃公司之輔導，及督促興櫃公司恪遵資訊揭露義務。此外，對於違反規定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將該違規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對於數次或重大違規之公司，亦會函請其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以督促公司後續改善，以落實遵循法令規章。

(四) 對公司有價證券採行變更交易、分盤交易及停止買賣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如財務或業務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所列情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權對其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採行變更股票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並得進一步採行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措施。櫃買中心亦就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轉(交)換公司債進行相同處置。

上市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之家數分別為29、25、26、20、17家，近5年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之公司家數而異動，另2025年度停止買賣家數較2024年度減少1家，整體而言尚無重大變動；上櫃公司近5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變更交易家數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之公司及分盤交易家數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之公司而異動；2025年變更交易及分盤交易家數較2024年分別減少5家及3家，停止買賣之家數變動不大。

分析近5年有價證券遭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原因，其中部分上市上櫃公司係因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或其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等財務業務不佳原因，惟長期未能改善，對整體上市上櫃公司品質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有負面影響，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2019年3月修正相關規章，給予該等公司三年改善期，如未能改善者，將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之買賣，以督促上市上櫃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而2022年3月已屆滿三年，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改善，致採行分盤交易方式之家數逐年減少。

2025年案例：

- (1) 中鼎公司之重要子公司CTCI Americas, Inc.，於112至114年間，與其承攬業主Bakersfield Renewable Fuels, LLC就所簽訂之EPC合約有申請仲裁、重大修改合約、業主通知終止合約及Bakersfield Renewable Fuels, LLC之母公司Global Clean Energy Holdings, Inc.聲請重整等情事，惟中鼎公司未於公告申報時限發布重大訊息(含延遲召開重訊記者會)或相關重大訊息內容未完整詳盡，且考量本案對中鼎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故證交所處以100萬元違約金，並函請其嗣後確實依規辦理。
- (2)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令期限公告申報113年度及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證交所爰公告其有價證券自2025年4月7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自5月20日起併案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另因該公司嗣於114年6月3日及6月18日補行公告申報113年度及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其上市有價證券列為停止買賣原因業已消滅，且無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其他各款情事，爰經證交所公告其有價證券自114年6月23日起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
- (3)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第4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布重大訊息，另有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提示櫃買中心查核指定文件，以及未依規定申報營業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暨經營權異動之自結營業項目變動等資訊等違反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櫃買中心合計處以違約金38萬元，並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及函請該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督促其嗣後確實依規辦理。

二、對於交易面之處置措施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於一段期間內價量明顯異常，多次達公布注意資訊標準者，為避免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之虞，對該有價證券採取預收款券等處置機制，藉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與交易安全，就近5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公布注意股票	證交所	833檔 5,041次	478檔 2773次	510檔 2806次	566檔 3621次	557檔 3205次
	櫃買中心	543檔 3,828次	472檔 2,522次	510檔 2,665次	569檔 3,787次	500檔 3,441次
公布處置股票	證交所	336檔 239次	72檔 114次	68檔 111次	119檔 176次	79檔 121次
	櫃買中心	195檔 379次	90檔 130次	125檔 221次	183檔 337次	159檔 281次

簡要分析：

近幾年因集中市場發行量加權指數屢創歷史新高，且成交量亦同步增加，有價證券價量明顯異常，致達公布注意資訊與處置有價證券之數量與次數有增加之情形。本(2025)年因集中市場發行量加權指數再創新高與成交量活絡，致達公布注意資訊與處置有價證券之數量與次數較多。

近5年之上櫃股票年底指數及全年成交金額，2021年為237.55點及20.27兆元、2022年為180.34點及14.87兆元、2023年為234.01點及16.84兆元、2024年為255.84點及23.25兆元、2025年為276.24點及25.66兆元，可見當市場價量俱揚、交易活絡時，公布注意股票及公布處置股票檔數及次數皆增加，反之亦然。

三、對於中介機構之處置措施

(1) 對證券商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證券商改善、處以違約金/過怠金、對證券商之自營、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處以停止3個月以下買賣之處置；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業務處置。

1. 對證券商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就近5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證交所	12件	5件	6件	6件	3件
		櫃買中心	42件	26件	19件	36件	20件
	課以過怠金	證交所	2件 (計6萬元)	1件 (計3萬元)	0件 (0元)	0件 (0元)	3件 (10萬元)
		櫃買中心	1件 (計3萬元)	0元	0元	1件 (計4萬元)	0元
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證交所	4件	10件	6件	3件	3件
		櫃買中心	3件	1件	1件	1件	0件
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課以過怠金	證交所	0元	0元	0元	4萬元	0元
		櫃買中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停止買賣	證交所	0件	0元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櫃買中心	14件	1件	4件	3件	7件
	處以違約金		3件 (計26萬元)	1件 (計8萬元)	4件 (計32萬元)	0件 (計0元)	0件 (計0元)

2025年證交所對證券商交易面違規之處置案件類型，主係「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及「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其中證券商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遂以發函通知，主要係因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另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致發函通知改善案件，係內部人參與借券、及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數量超限之缺失，將持續宣導及提醒證券商注意相關申報作業時限規定。至「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2024年曾有證券商之交割銀行對受理大額交割款項作業不熟及聯繫處理經驗不足，致其應屆交割款逾時入帳而受課過怠金，已提醒證券商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及強化其與交割銀行交易模式，避免類似違規情形發生。

2025年櫃買中心對證券商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之處置案件類型，主係證券商違反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基本精神及未持續依專業判斷申報合理報價，計7件，將持續提醒證券商遵循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2025年案例：

- (1)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客戶於2025年3月11日之成交資料更改交易類別作業逾時，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經證交所發函改善。
- (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客戶於2025年8月1日之成交資料更改交易類別作業逾時，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經證交所發函改善。
- (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及科園分公司辦理客戶2025年8月7日成交資料更改交易類別作業逾時，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經證交所發函改善。
- (4)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719)內部人於2024年11月22日出借所屬公司股票，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經證交所發函改善。
- (5)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號：1789)內部人就「神隆」股票進行出借交易，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經證交所發函改善。
- (6) 群益金鼎證券敦南分公司於2025年4月18日有逾時申報投資人違約之情事，有違反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 (7) 富邦證券公益分公司於2025年8月1日發生改類逾時之情事，有違反櫃買中心「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點之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 (8) 統一證券於2025年9月18日發生接受客戶委託借券賣出漢磊股票，係以客戶次一交易日借入之股票辦理交割，而未依規定以「賣出當日及賣出日前」借券成交股票，有違反本中心106年6月21日證櫃交字第1060015918號函之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2. 對證券商財務、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就近5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違反受託買賣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40件	15件	37件	50件	8件
		櫃買中心	8件	8件	7件	17件	4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6件	1件	1件	14件	10件
		櫃買中心	2件	2件	1件	2件	0件
違反推介及借貸等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8件	17件	7件	13件	8件
		櫃買中心	2件	0件	7件	0件	2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2件
		櫃買中心	0件	1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錯帳或給付結算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8件	2件	9件	9件	5件
		櫃買中心	2件	1件	0件	3件	3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1件	1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1件	0件
違反開戶缺失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6件	5件	14件	13件	4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2件	1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1件	1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1件	4件	0件	0件	1件
		櫃買中心	2件	2件	0件	0件	2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1件	9件	1件	0件	1件
		櫃買中心	1件	1件	1件	2件	2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資通安全作業作業相關規定(註1)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30件	10件	47件	34件	24件
		櫃買中心	8件	14件	16件	13件	11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5件	7件	3件	3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業務作業等相關規定(註2、3)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0件	1件	8件	5件	4件
		櫃買中心	3件	8件	6件	11件	5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1件	0件	1件	2件	0件

註1：包含主機共置服務缺失事項。

註2：包含證券商從事自營、辦理債券業務作業缺失事項等。

註3：2020年及2021年對公司注意改善案件數包含對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缺失件數各1件，有關近5年處置情形詳(二)對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之處置之說明

2025年資本市場交易熱絡，集中市場成交量較2024年成長約1.27%，達101,079,838百萬元，雖證券商推介及借貸業務作業缺失相較2024年略增，但從業人員受託買賣業務等作業缺失明顯降低，展現證券商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顯著提升。此外，近幾年電子交易比重已約占整體市場成交金額7成8左右，然2025年證券商資安作業缺失件數較2024年明顯減少，且無證券商被併課違約金，彰顯證交所為提升整體市場的資安韌性與資安量能，透過「提升資安技術、培育資安人才、精進資安法規、強化資安監理」四大方針，強化整體證券商資安管控程度及防禦弱點，提升證券商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及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並加強證券商資安相關法規要求水準及查核輔導作業，建構證券市場資安防護網已見成效。

2024年度櫃買中心對證券商之處置件數較多，主係2024年10月「永豐中國科技20大ETF基金」(證券代號：00887)發生市場當日沖銷交易券差暨後續標(議)借數量異常，經櫃買中心查核後，其中屬違反「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執法報告分類為「受託買賣」)計有7件，違反櫃買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執法報告分類為「其他」)計有3件。櫃買中心業已函知證券商重申相關法規之法令遵循。

2025年案例：

- (1) 國○綜合配合前副總經理暨現任顧問藉由「離職」轉聘「顧問」，規避證券管理法令，且該名顧問實際參與該證券商執行承銷業務、兼任他公司董事長與董事職務未依該證券商規定辦理、及該證券商擔任他公司現金增資案承銷商，該名顧問有未盡忠實履行職務，涉及決策獨立性不足、關係人交易揭露不完全及潛在利益衝突等情事。該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未確實執行稽核業務及盡職告知相關人員應有法令遵循義務情事，及時任董事長、時任總經理暨現任董事長及現任總經理等3名，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前揭作業缺失違反主管機關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交所營業細則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暨該證券商依其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經證交所請該證券商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10萬元，並對董事長、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其違失部分分別予以警告處置。
- (2) 彰化商業銀行兼營證券業務之受託買賣主管，未檢核客戶相關資格條件，即指示經辦人員開放客戶當日沖銷交易資格，核已違反「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之規定；該名主管亦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

(2) 對期貨商(槓桿交易者)之處置

槓桿交易者係由期貨自營商兼營，於其營業處所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櫃買中心為維護店頭市場期貨交易之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槓桿交易者違反相關規定時，得依櫃買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槓桿交易者限期補正或改善、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停止或終止其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處分；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以警告或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至6個月。

櫃買中心對槓桿交易者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

違規分類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注意改善	1件	7件	1件	1件	3件
	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0件	2件	0件	0件	0件

5年趨勢及重大案例說明：

(1) 簡要分析5年趨勢：

2022年缺失案件增加主係發生較多檢舉案件，櫃買中心為加強管理，已參酌近期查核發現之缺失，修正查核項目及檢查手冊，自2023年起槓桿交易者缺失數有下降趨勢，2025年處置案件增加，主係2家期貨商提供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平台違反相關規範所致。

(2) 2025年案例：

凱基期貨及富邦期貨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提供予客戶使用之交易平台，未依規劃時程完成改善，並於時限內停止提供MetaQuotes公司軟體授權所建置之交易平台予客戶使用，已違反櫃買中心112年4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200577953號函，故依「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51條之規定，函請上開槓桿交易者注意改善且於改善完成後始得申請辦理或開辦櫃買中心開放之各項業務或商品。

(3) 對期貨商之處置

期交所為維護期貨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交易人權益，當期貨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期貨商限期補正或改善；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1個月至6個月。

1. 期交所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

違規分類\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資訊系統控管	3件	11件	6件	7件	5件
防制洗錢查核	5件	6件	0件	0件	1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	1件	0件	0件	1件	0件
其他	7件	10件	7件	13件	8件

簡要分析：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得依業務規則第125條、126條或127條規定，函請期貨商限期改善。

2. 期交所處期貨商違約金：

違規分類\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追繳及代沖銷	3件	0件	1件	2件	4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	0件	0件	0件	0件	1件
內稽、財務缺失	2件	4件	1件	1件	1件
其他	7件	6件	5件	14件	16件

簡要分析：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得依業務規則第第125條、126條或127條及相關規定，處期貨商違約金。

五年趨勢及重大案例說明：

(1) 簡要分析五年趨勢：

有關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分別為16件、27件、13件、21件及14件；有關處期貨商違約金，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分別為12件、10件、7件、17件及22件。就趨勢而言，有關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平均為19件，2024年度及2025年度平均為18件；有關處期貨商違約金，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平均為10件，2024年度及2025年度平均為20件。整體而言，近兩年發函要求改善案件數下降，處違約金案件數增加。

(2) 2025年重大案例：

凱基期貨業務員有提供交易人之帳戶供期貨交易人集資交易使用，且利用該帳戶參與集資交易之缺失情事，該公司核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處違約金10萬元。

2021年~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資料

附錄三

表一 2021年~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A1	取得或處分資產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2	5	4	3	4	18
A2	重大訊息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	3	6	2	0	0	11
A3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5項、第14條之3、第26條之3第7、8項	8	7	3	5	5	28
B1	證券商內控	證券交易法第65條、第66條、第178條之1	63	53	66	75	84	341
B2	證券經紀業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3條	0	0	0	0	0	0
B3	證券商人員	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178條之1、第179條	9	5	21	24	15	74
B4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	2	0	4	9	12	27
C1	內部人股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	156	122	117	131	131	657
C2	大量股權取得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3	3	3	2	4	15
C3	公開收購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第43條之3	0	0	0	0	0	0
C4	買回庫藏股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3	2	2	2	6	15
C5	股東會委託書	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	5	2	2	0	1	10
D1	投信投顧內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93條	15	9	15	24	19	82
D2	投信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	4	1	1	3	5	14
D3	投顧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70條	1	2	9	7	10	29
D4	投信投顧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	11	6	4	10	7	38
D5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	0	0	0	1	0	1
D6	投信投顧財務資訊揭露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9條	0	0	0	0	0	0
D7	投信投顧財務業務檢查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1條	1	0	0	0	0	1
E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2	2	2	1	3	10
E2	財務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項	24	25	30	22	10	111
E3	會計主管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	2	3	1	3	2	11
E4	會計師	會計師法第11條、第41條、第61條、第62條、第68條、第70條、第71條	4	10	3	9	2	28
E5	營運情形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4	3	2	5	4	18
E6	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2、3項	2	3	2	2	0	9
F1	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	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80條	24	8	7	15	14	68
F2	期貨服務業	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85條	7	2	1	2	3	15
F3	期貨業人員	期貨交易法第61條、第80條、第82條	8	2	4	4	9	27
-	其他		4	6	6	16	21	53
			367	287	311	375	371	1711

表二 2025年本局行政處分裁罰主體及裁罰種類分析表

單位：件數

	罰鍰	糾正	停止 業務 執行	解除 職務	限期 改善 、改正	警告	罰鍰 + 糾正	罰鍰 + 警告	總計
內部人	131	-	-	-	-	-	-	-	131
公開發行公司	32	-	-	-	-	-	-	-	32
會計師	2	-	-	-	-	-	-	-	2
VASP	14		-	-	6	-	-	-	20
中介機構	48	78	-	-	-	3	6	3	138
中介機構負責人 及從業人員	1	-	21	7	-	-	-	-	29
其他	7	-	-	-	-	-	-	-	7
總計	235	78	21	7	6	3	6	3	359



公司治理中心



台灣證券交易所
TWSE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TEL: 886-2-8101-3101

FAX: 886-2-8101-3066

<http://cgc.twse.com.tw>